

百年來台澎地區人口的變遷

李國祁

一、前言

今年是馬關條約簽訂的一百週年，亦即台澎地區歷史發展有急劇變化的一百年。這一百年中前五十年台澎地區屬於日本，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在台澎地區一切措施，與原來的清代中國的有根本上的不同，其所產生的各方面的變遷是非常急劇地。這一百年中的後五十年，台澎地區因中國對日抗戰勝利，而重歸中國。光復後政府在台澎地區的一切措施與日據時期亦是同樣的有根本不同。更何況這五十年台澎地區由一個農業爲主的社會經濟而轉變爲工商業的社會經濟。再加以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中國大陸政權的轉移，大批大陸同胞隨政府播遷來台，其變遷更較前五十年益爲急劇。故近百年台澎地區的歷史發展可以說是是一個劇變的歷史演進的潮流之中，其劇變的程度遠超過台澎地區早期由荷據到明鄭以至於歸入清帝國版圖時期。殊值得歷史學者以宏觀的角度，加以檢討。本文即根據此一觀點，探討百年來台澎地區在人口方面的變遷，如何由一個移墾社會的人口型態，而轉化成今日具有相當品質的工商業的現代人口型態。

本文爲討論方便起見，擬將此百年間的台澎地區人口按歷史發展分成日據及光復以後迄今兩大大段落來討論，並比較其異同。當然在討論日據時期，勢必亦比較其與清代的不同。爲了兼顧清代至日據，以及日據及光復以後迄今的人口變遷，本文在時間斷限上採用一八九三至一九九二年。在紀元上除民國時期外概採用西元，免得採用清代及

日本紀元時換算的周折。至於本文所用的人口資料，早期取材於台灣省通志稿及通志等資料，後期則根據台灣省及內政部所編定的人口資料。至於本文在名稱上用台澎而不按一般的慣例用台灣的原因，則是就個人的看法，澎湖在人口型態上與台灣有很多的不同，故含有視為兩個不同人口區的用意。這是要特地予以解釋的。

二、日據時期（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

台澎地區有現代的人口統計，始於日據時期。此不僅因日本重視人口的登記與管制，而且自一九〇五年開始，施行人口普查。日據時期日本在基本政策上，嚴格執行切斷台澎與中國大陸的一切關係。自一八九七年以後，大陸與台澎地區大量的人口流動幾全斬斷，而日本來台移民者人數不多，故陳紹馨認為日據時期台澎地區的人口是屬於封閉性的人口（closed population），（註一）亦即人口的增加，大部分是台澎地區人口本身的自然增加，與清代台灣地區屬移墾性的人口，（註二）有根本上的不同。至於人口增長的情況，由表一可知其梗概：

由表一的數字可看出，在台澎割讓於日本之前，一八九三年台澎地區的人口約為二、五四五、七三一一人。五十年後，至一九四三年時，已達六、五八五、八四一人。此五十年間的年增長率為一九·一九%。（註三）人口的增加相當快速。即使不算日本及其他外國人，僅以本省人（漢人及原居民）而言，年增率亦達一七·七四%，數據與一九·一九%相差僅一·四五%。可知台澎日據時期的人口增加，最主要仍是本省人人口的增加。由於此時期內由大陸移入之人口不多，故此項人口的增加，即當地人口自然的增長。如將此年增長率與民國時期大陸各省相較，則大約與吉林省一九一一—一九四八之二〇·二七%、（註四）寧夏一八·二〇%、（註五）及甘肅一六·六二%（註六）相近。唯大陸此三省此時期在人口的型態上，應屬於移墾性的，台澎則在於本地人口的自然增加。由此方可看出在廿世紀前半期，台澎應是中國人口增加最快的地區之一。造成此時期內台澎人口增加快速的原因，似可歸之於一、氣候屬亞熱帶較溫帶利於人類的生育，二、日人改善了衛生及經濟環境，（註七）三、長期政治穩固社會安定。日本在台澎雖是暴力統治，但當時台澎地區政治變動較少，社會治安良好，而中國大陸卻戰爭連年，天災人禍

表一 台澎地區 1983 年至 1943 年人口增加情況表

年 代	總人口數	本省人人口數	本省人人口 所佔總人口 %	年 增 長 率	
				本省人年增 長率(%)	總人口年增 長率(%)
1893	2,545,731	2,545,731			
1905	3,123,302	男女 1,609,305 1,446,156 計 3,055,461	97.83%	15.33%	17.19%
1910	3,299,492	男女 1,667,182 1,519,423 計 3,186,605	96.58%	8.44%	11.04%
1915	3,569,842	男女 1,766,441 1,647,947 計 3,414,388	95.65%	13.90%	15.88%
1920	3,757,838	男女 1,831,994 1,734,387 計 3,566,381	94.91%	8.75%	10.32%
1925	4,147,462	男女 2,005,246 1,919,328 計 3,924,574	94.63%	19.33%	19.93%
1930	4,679,066	男女 2,238,997 2,161,079 計 4,400,076	94.04%	23.14%	24.41%
1935	5,315,642	男女 2,536,698 2,453,433 計 4,990,131	93.88%	25.49%	25.84%
1940	6,077,478	男女 2,878,926 2,803,307 計 5,682,233	93.50%	26.32%	27.15%
1943	6,585,841	男女 3,108,130 3,025,737 計 6,133,867	93.14%	25.82%	27.14%

- 附註：1. 資料來源：① 1893 年人口數取自台灣省文獻會編台灣史，民 66 年，頁 298-299。該書係根據陳紹馨台灣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及日人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及台東專訪冊，其數字則為光緒 18 年(1892)至光緒 20 年(1894)者，故本文作 1893 年。
- ② 其餘人各年人口資料取自陳紹馨所著台灣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 278，表 XIV-1 台灣歷年人口數增加數與增加率。
2. 表中本省人係指台澎地區漢居民及原住民，人口總數中包括有日人及中國與其他外國人。
3. 表中本省人所佔人口總數百分比及年增長率係自行算出。

不斷。而且就表一中的年增長率一項可以看出其年增長率較高時期是一九二〇—一九四三年，亦即日本在台澎統治的後期，其年增長率約在一九·九三%至二七·一四%之間。當時台澎經濟及環境衛生均有相當的改善。

由表一中的本省人所佔總人口百分比的逐漸減小，由一九〇五年的佔九七·八三%至一九四三年佔九三·一四%，亦可了解，日本對台澎地區的移民亦逐漸在增多。其人口數由一九〇五年的五九·六一八人，至一九四三年時已達三九七、〇九〇人，（註八）此卅八年間的日人人口年增長率為五一·一七%，遠高於台澎地區本省人口的人口年增長率，（註九）可知其人口增長的快速。

就台灣與澎湖的個別情形言，其情況如表二：

由表二可看出澎湖人口佔台澎地區的總人口有遞減的趨勢，由一八九三年佔二·六五%，至一九四三年僅佔一·〇九%，其年增長率亦不能與台灣本島相比，一八九三至一九三〇年台灣本島年增長率為一六·九六%，而澎湖竟為負二·〇〇%。即使一九三〇至一九四三年間，澎湖年增長率亦僅有九·四一%，台灣則高達二六·八五%。可知就台澎地區本身而言，澎湖人口增長的型態是完全與台灣不同的。故台澎地區人口成長的快速是在台灣本島，澎湖則遠遠落後。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當然亦在於澎湖氣候不良，農業不振，僅依恃漁業諸自然及經濟因素使然。另一值得注意的情況是：自與中國大陸人口的流動斬斷後，澎湖為中國大陸向台灣移民的跳板地位業已喪失，致而人口減少或增長緩慢。

台澎地區在日據時期人口密度的變化，由表三可知其梗概：

由表三中的情況可知，就台澎整個地區言，其人口密度似並不稠密，在一九〇五年時僅為八四·五人/平方公里或八六·八五人/平方公里，甚至一九四〇年時也祇有一六三·三人/平方公里，或一六九·〇人/平方公里，如與大陸各省相較，在一九二〇年時台澎人口密度為一〇一·六人/平方公里，或一〇四·五人/平方公里，約與一九一九年的福建一〇六·八八人/平方公里相當。約居全國十二位。在一九三〇年時一二七·七人/平方公里，或一三〇·一人/平方公里，與一九二八年的廣東一三六·六三人/平方公里相近，應居全國第十位。（註

表二 台灣與澎湖 1893 至 1943 人口增長情況比較表

年 代	台 灣		澎 湖			
	人口數	佔總人口%	年增長率	人口數	佔總人口%	年增長率
1893	2,478,191	97.35%		67,540	2.65%	
1930	4,616,345	98.66%	16.96‰	62,721	1.34%	-2.00‰
1943	6,514,999	98.92%	26.85‰	70,842	1.09%	9.41‰

附註：資料來源，澎湖數字取自台灣省通卷2，人民志人口篇，23頁，及陳永山、陳碧笙等編，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53，表2-9。台灣人口係以台澎總人減澎湖人口而得。

表三 日據時期台澎地區人口密度變化

地區	面積 平方公里	1905 年			1920 年			1930 年			1940 年		
		人數	密度	等第	人數	密度	等第	人數	密度	等第	人數	密度	等第
總計	35,961.2125	3,039,751 (3,123,302)	84.5 (86.86)		3,655,308 (3,757,838)	101.6 (104.50)		4,529,537 (4,679,086)	127.7 (130.11)		5,872,084 (6,077,478)	163.3 (169.00)	
台北州	4,594,2371	564,415	122.9	③	743,077	161.7	③	913,521	198.8	③	1,140,530	248.3	③
新竹州	4,570,0146	522,092	114.2	④	560,293	122.6	④	664,711	145.5	④	783,416	171.4	⑤
台中州	7,382,9426	560,757	75.9	⑤	776,830	105.2	⑤	1,015,546	137.6	⑤	1,303,709	176.6	④
台南州	5,421,4627	926,322	170.9	②	954,180	176.0	②	1,159,646	213.9	②	1,487,999	274.5	②
高雄州	5,731,8672	360,799	62.9	⑥	531,704	92.8	⑥	633,319	110.5	⑥	857,214	152.7	⑥
台東廳	3,515,2528	49,223	14.0	⑦	38,791	11.0	⑦	58,801	16.7	⑧	86,852	24.7	⑧
花蓮廳	4,628,5713				49,433	10.7	⑧	86,859	18.8	⑦	147,744	31.9	⑦
澎湖廳	126,8602	56,327	444.0	①	56,712	447.0	①	60,124	473.9	①	64,620	509.4	①

附註：1. 資料來源：本表各項數據，除等第欄外，全採自陳永山、陳碧笙編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58，表2-13，並加校正。該書則完全根據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142，表63歷次普查人口之密度。唯人口總數均較表一人口總數少，其相差之原因：①本表人口普查數字係普查之年十月一日者，而表一中數字係各普查年年底者，兩者相差約三個月。②表一中數字係由各地方基層單位所彙報者。

- 括號內數字係表一中人口數及以此人口數所求得之密度與等第欄均係個人自行增加者。
- 表中的地區係採日據後期之台澎行政區劃（即1919年田健治郎任台督時的行政區劃）。

台澎人口密度上的最大問題，在分配不平均。澎湖是台澎地區的貧瘠之區，但由於歷史的因素，扼大陸台灣間交通孔道，故人口密度竟然居於台澎地區的第一位。在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人口即有四一、〇〇二人，平均密度為三二三·二人／平方公里，（註一一）甲午戰前一八九三年時，密度已高達五三三·四人／平方公里，（註一二）日據時期最初減小，後復逐年增加，至一九四〇年時，再度超過五〇〇人／平方公里。

就台灣本島的各行政區的情況言，台南州始終是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區。在一九〇五年時，為一七〇·九人／平方公里，居台澎地區的第二位。至一九四〇年時，為二七四·五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在卅五年間雖增長了六〇%，但仍然是居第二位。台北州在一九〇五年時人口密度為一二二·九人／平方公里，居台澎地區第三位，至一九四〇年時為二四八·三人／平方公里，卅五年間密度增加了一·〇二倍，遠大於台南州的六〇%，但因開發較晚，原人口密度小於台南州甚多，故仍然居第三位。在西部平原人口密度變化最大的，則為高雄州及台中州，台中州在一九〇五年時人口密度為七五·九人／平方公里，居台澎地區第五位。（時第四位為新竹州，密度一一四·二人／平方公里。）至一九四〇年時密度增至一七六·六人／平方公里，卅五年間，密度增加了一·三二倍，等第亦上升至第四位。新竹州一九四〇年時人口密度為一七一·四人／平方公里，退居第五位。卅五年間人口密度僅增加五〇%，尚不及台南州。高雄州人口密度增加的速度尤勝於台中州，在一九〇五年時人口密度為六三·一人／平方公里，至一九四〇年時增為一四九·八人／平方公里，卅五年間密度增加了一·三七倍，可視為西部地區密度增加最多者。但由於原來人口密度小，故其等第始終居台澎地區的第六位，無任何改變。

東部由於是山區，以及開發最晚，在沈葆楨開山撫番時，東部方逐漸有較多漢民前往開墾。故日據時期其人口密度是整個台澎地區最小者。台東廳在一九〇五年時，密度僅為一四·〇人／平方公里，居台澎地區的第七位。一九二〇年時，人口密度等第上雖仍居第七位，但密度反而減小，僅有一一·〇人／平方公里，卅五年間其人口年增長率為負一五·七五%。至一九四〇年時，人口密度為二四·七人／平方公里。由一九〇五至一九四〇年卅五年間人口密度雖增加了七六·四三%，但等第不及花蓮，是台澎地區密度最小者，居第八位。花蓮人口密度應是整個台澎地區增加最快速者，在一九二〇年時為一〇·七人／平方公里，居第八位，至一九四〇年時，為三一·九人／平方

公里，居第七位，廿年間密度增加了一·九八倍。

如果人口密度的增大可代表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則由上述人口密度的增長，似可得到如此的結論，即在日據時期，高雄州、台中州及花蓮廳經濟發展最快速，澎湖廳則最緩慢。此種情形與全台澎地區人口密度的高低，呈現並不十分整合的現象。由於日據時期時間太短，僅五十年，故其人口密度的高低，尚受到歷史因素——開發的早晚影響。因此澎湖的人口密度居台澎地區的第一位，台南州則居第二位。

日據時期台澎地區人口的組合，由表四至表五，可見其情況：

由表中性別比例一項可看出，其情況在遞減，一九〇五年時為一二·四二：一〇〇，降至一九四〇年僅為一〇三·四四：一〇〇，亦即社會中重男輕女的觀念在逐漸降低。如將此項數據與清代相較，則更可看出兩者的差異性。在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之亂後，諸羅（嘉義）縣大埔庄的性別比例是二五六·一。（註二三）此項數字雖係一特例，但已可看出其男多女少的嚴重性。甚至至光緒廿二年（一八九六）日本初步的調查，台灣性別比例仍為一九·〇：一〇〇。（註二四）當然性別比例數額的逐漸降低，在某一方面言，自亦代表其移墾社會的特質在逐漸減弱。如將台灣一九三〇年的情況與中國本部一九二八年相較，則此時台灣重男輕女的情況遠較中國本部各省為輕。

（註二五）

就平均每戶人數言，其情況亦然，由一九〇五年的六·二四人，降至一九四〇年時為五·八〇人，亦約略呈現有家庭變小的型態。如將之與一八一一年（嘉慶一六年）平均每戶七·八八人（註二六）相較，亦可了解其移墾特性的在逐漸減弱。唯台灣省通志人口篇中列有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的平均每戶人口五·〇二人，（註二七）如將之與日據時期的數據相較，相差甚遠，極有可能一八九三年的數字中有錯誤，或者亦受當時台灣有很多單身的大陸季節性工人，彼等戶口多附於東家戶口中影響。如將表中一九三〇年的平均每戶人數情況與一九二八年的大陸各省數字（註二八）相較，則台灣平均每戶人數約與河北、綏遠、陝西相當，（註二九）或多或少仍呈現有家庭組織較大的情況。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似自然與移墾社會傳統有關。

就年齡組合言，由表中〇、一九歲所佔總人口百分比，很難看出台澎地區人口是否屬於增進型人口。但根據

表四 1905-1940年間平均每戶人數、性別比例及年齡組合

年 代	平均每戶人數	性別比例	年 齡 組 合						
			0-9歲 所佔%	10-19歲 所佔%	20-29歲 所佔%	30-39歲 所佔%	40-49歲 所佔%	50-59歲 所佔%	60歲以上 所佔%
1905年	6.24人	112.42:100	23.75	20.15	20.10	15.39	9.37	6.49	4.68
1920年	6.13人	107.32:100	24.96	22.63	17.05	13.44	10.86	5.87	4.69
1930年	5.70人	105.01:100	29.79	21.34	17.07	11.89	9.39	6.35	4.17
1935年	5.81人	104.39:100	31.10	20.43	17.30	12.08	8.26	6.36	4.51
1940年	5.80人	103.44:100							

附註：1. 性別比例係根據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148b-149b，表68日據時期台灣省歷年現住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所列男女數字計算出，與台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頁79所載相同。

2. 平均每戶人數係根據台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頁97-103，表56歷次普查各地戶口所載，並重新核算。

3. 年齡結構百分比係根據陳永山、陳碧笙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60表2-16，唯60歲以上者則改為合併計之（該表90歲以上方合併計算），而該書則是根據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180，表81-82重予核算者。1930年年齡組合係根據省通志自行加入者。

表五 1905-1935 台澎地區婚姻狀況及初婚年齡表

年 代	婚 姻 狀 況				初 婚 年 齡		
	有配偶佔 總人數%	未 婚	喪 偶	離 婚	男	女	男女年齡差
1905	40.1	49.7	9.5	0.7			
1910					24.1	18.8	5.3
1920	36.7	54.3	8.2	0.8	23.7	19.4	4.3
1935	37.8	55.5	6.2	0.5	23.2	19.9	3.3

附註：本表完全根據陳永山、陳碧笙主編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 62，表 2-17 及 2-18，唯該書資料則取自台灣省 51 年統計提要。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頁一四一所載，其○至十四歲所佔總人口比例，一九〇五年時為三四%，一九二〇年時為三七·二%，一九三〇年時為四〇·五%，顯然其人口型態自一九三〇年以後為增進型人口，而且時間愈晚則愈強烈。極有可能其日後進型的強度更甚於大陸。此由表六其學齡兒童所佔總人口比例遠較大陸為高，而且年代愈後則愈高，（註二〇）似亦可得到證明。造成台灣人口在一九三〇年以後呈現增進型的原因，則在於一九三〇年以後，環境衛生改善，兒童死亡率降低。

日據時期台澎地區婚姻狀況及初婚平均年齡，由表五可知其狀況：

由表五婚姻狀況一欄可看出：一、此時期台灣的離婚率極低，僅佔總人口〇·五至〇·八%之間。二、社會間未婚人數所佔百分比甚高，由四九·七%至五五·五%，而且其未婚比例是時間愈晚，則比例愈高。原因何在，係潮流所趨，抑或其他因素使然？如將之與初婚年齡合併觀之，極有可能係受顯著的較過去晚婚的影響。（註二一）

就初婚年齡言，男子平均在一九一〇年時是二四·一歲，一九二〇年二三·七，及一九三五年時二三·二歲，女子平均一八·八、一九·四及一九·九歲，顯然均較十九世紀中國一般的早婚有所不同。而且就年齡差距言，由差距五·三歲減為三·三歲，也是一種較好的發展。可惜不知中國大陸的婚姻年齡準確數據情況，無法作進一步比較。就常理的推測，上述的台澎數據似乎較大陸為好，亦即大陸各省可能比較流行早婚。如果確實如此，則台灣的情況不同，是由於日本對風俗的改良，抑或由於社會接受現代化較早，自行有此覺識？極有可能兩者因素兼具。

知識程度為一個社會現代化發展的重要推動力，故討論人口品質問題時，每注意其識字率的高低。由下列表六就學兒童比例，可約略了解其人口的識字率情況：

由表六中就學兒童人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一項可看出，在一九二〇年時為二五·一%，然後逐漸升高，至一九四二年時竟高七一·三%，可知台灣兒童當時就學率之高。而且其中男童就學率竟高達佔男學齡兒童總數之八〇·九%，女童就學率亦佔女學齡兒童總數之六〇·九%。充份反映出台灣教育的普及，（註二二）這是大陸各省所難相比的。兒童就學率既是如此之高，其識字率顯然應更高。由此才會了解何以日本在台灣推行現代化極易得到成功。

表六 1920-1943年台澎學齡兒童佔總人口比例及其就學率

年 代	總人口數	年齡總數	學齡兒童佔總人口比例		就學兒童數		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各性別總數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20	男 1,831,994	男 322,034	9.03%	125,950	女 39.1%	合計3,566,381	女 286,391	9.4%
	女 1,734,387	女 286,391	8.03%	26,816	男 9.4%		合計152,766	合計比例25.1%
1930	男 2,238,997	男 375,087	8.52%	183,285	男 48.9%	合計4,400,076	女 357,232	16.6%
	女 2,161,079	女 357,232	8.12%	59,203	合計比例33.1%		合計242,488	合計比例33.1%
1940	男 2,878,926	男 565,442	9.95%	399,044	男 70.6%	合計5,682,233	女 527,785	43.6%
	女 2,803,307	女 527,785	9.29%	230,348	合計比例57.6%		合計629,392	合計比例57.6%
1943	男 3,108,130	男 516,293	8.42%	417,542	男 80.9%	合計6,133,867	女 475,559	60.9%
	女 3,025,737	女 475,559	7.75%	289,801	合計比例71.3%		合計707,343	合計比例71.3%

附註：1.表中總人口數取自表一本省人口，學齡兒童數及就學兒童數耳自台灣省行政公署統計編，台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民國35年，頁1241。

2.表中就學兒童佔學齡兒各性別及佔合計百分比取自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64，表2-21，而學齡兒童佔總人口百分比係自行計算出。

3.所謂學齡兒童係指6-14歲兒童。

4.1920年學齡兒童數字中不包括原住民學齡兒童在內。

至於日據時期台澎地區人口的職業情況，由表七可知其分佈情況：

由表七的百分比一項可看出，農業始終居於第一位，而且其各年所佔百分比，均在六四·七至六九·五之間，絕非其他各種職業所能比擬。故卅五年間，台灣雖有若干新興企業，但其產業始終是以農業為最大宗。祇是自一九二〇年以後，農業人口的比例在逐漸下降之中。下降的速度並不急劇，其一九二〇至一九四〇年二十年間，僅下降四·八%。當然，亦代表日據時期五十年間，後期雖有若干工業化現象，但就人口的職業比例觀之，日本對台灣的殖民地政策仍始終在：「農業台灣，工業日本」，故其他職業未曾得到充份發展。

在台澎地區佔比例次高的職業人口一九〇五年時是交通運輸業。但其地位此後則急劇下降，在一九二〇年時為工業所取代。一九三〇年以後則商業始終在一一·九至一〇·〇之間，居第二位。而且由一九〇五年的六·二%，至一九三〇年時的一一·九%，增長五·七%，其速度超過農業人口的下降速度。充份證明台灣的經濟日漸繁榮，商業的成長快速。當然亦多少反映出台民重商的特性。工業人口在各行業中，發展可稱平穩，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始終在八·九%至七·六%之間。

在各行業人口中，百分比下降最快的是交通運輸業。由一九〇五年的八·七%，至一九四〇年時僅為二·七%。卅五年間下降達六%。造成交通運輸業人口減少的原因，顯然是與交通日益現代化有關。在清代及日據初期，由於現代化交通運輸尚未發達，一切每以人力搬運，故從事此一行業的人口眾多。迨新式交通設施日益完成，其人力運送的運輸方式，遂為機械所取代。故由各年的人口職業結構中，殊可看出台澎地區的日益現代化以及其經濟發展的趨向：工商業頗有所成長，祇是其成長的速度緩慢，並未能快速的改變其農業為主的經濟結構罷了。

綜合上述各項的討論，關於日據時期台澎地區人口的變遷，可以得到如此的結論：就人口成長的速度言，五年的年增長率高達一九·一九%，是相當快速的。而且此時期台澎的人口型態是封閉性的，故其人口增長幾乎純粹是自然的增加。而此時期人口增長在型態上澎湖與台灣本島呈現兩種不同的情況，澎湖不僅人口增長較慢，甚至在一八九三至一九三〇年間呈負二·〇%成長。而造成台灣本島人口增長快速的原因，則在於氣候條件良好，以及日人在環境衛生、醫藥及經濟方面的改善。

表七 1905-1940年間台澎地區人口的職業分佈

職業別	1905年		1920年		1930年		1940年	
	人數	佔職業總人口%	人數	佔職業總人口%	人數	佔職業總人口%	人數	佔職業總人口%
職業總人口	1,493,476	100	1,636,866	100	1,790,096	100	2,206,779	100
農業	993,380	66.5	1,136,988	69.5	1,212,083	67.7	1,428,812	64.7
商業	92,782	6.2	116,136	7.1	213,380	11.9	219,817	10.0
水產業	33,740	2.3	30,415	1.9	31,182	1.7	119,345	5.4
工業	80,205	5.4	145,932	8.9	151,890	8.5	116,628	7.6
公務及自由業	31,660	2.1	51,677	3.2	86,791	4.8	111,895	5.1
交通運輸業	129,286	8.7	47,439	2.9	52,592	2.9	59,810	2.7
礦業	10,270	0.7	18,263	1.1	24,286	1.4	41,050	1.9
其他	122,153	8.2	90,016	5.5	17,892	1.0	59,422	2.7

附註：1. 資料來源：完全取自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194，表93，唯該表

1930年列有人事服務業，本表則將之與其他合併。另原表中頗有錯誤，並將之重新核算。

2. 表中數字不包括眷屬。

就人口密度言，台澎整個地區人口密度最初並不十分高，一九〇五年時僅有八四·五人／平方公里，或八六·八五人／平方公里，一九四〇年時亦祇有一六三·三人／平方公里，或一六九人／平方公里，約與中國大陸廣東、福建相當。台澎地區人口密度上的最大問題在分佈不夠均勻。由於歷史因素及移墾的早晚影響，澎湖廳卻是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區，在一九四〇年時，已超過五〇〇人／平方公里。台灣本島則是台南州，至一九四〇年時，也有二七四·五人／平方公里。台東廳則是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區，一九〇五年時，僅爲一四·〇人／平方公里，至一九四〇年時仍祇有二四·七人／平方公里。山區、土地貧瘠以及開發較晚，是造成台東廳人口密度甚小的根本原因。卅五年間人口密度增長最快的地區，則在高雄州、台中州及花蓮廳。高雄州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四〇年間人口密度增加了一·三七倍，台中州亦有一·三二倍，而花蓮廳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四〇年間則在密度上增加了一·九八倍。可知此三州廳在日據時期的經濟發展應是最快速的。

就人口組合言，台澎地區男女性別比例在日據時期逐漸趨於正常，不再是過份重男輕女的社會。其一九四〇年時，是一〇三·四四：一〇〇，情況遠好於中國本部各省。平均每戶人數言，亦然。由一九〇五年時每戶六·二人，至一九四〇年，降爲五·八〇人。性別比例及平均每戶人數的降低，均代表其社會的移墾型態在逐漸減弱。就年齡的組合言，台澎地區人口在型態上一九三〇年以後仍然屬增進型的人口，而且其增進型的強度尙高於中國本部。在初婚的年齡方面，情況好於中國大陸，而且男女初婚的年齡差距在逐漸減小。這一些均代表早婚的惡習逐漸廢除。

台澎地區於日據時期在人口品質方面最值得注意者，是學齡兒童就學率極高。在一九四三年實行六年義務教育時男童就學率竟高達八〇·九%，女童亦有六〇·九%。這是中國大陸所難比擬的，亦充份反映出教育的普及，及日本推行日化教育的成功。識字率的高低與現代化有直接的相關性，由此亦反映了台澎地區現代化發展快速的原因。

就職業分佈的情況言，日據時期台灣人口絕大多數仍然是務農，雖然農業人口在日據後期有所減少，工商業者有所增加，但並未有職業結構性的變更，此顯然是受舊有的傳統及日本對台澎地區的殖民政策影響。在長期的工業

日本，農業台灣，殖民地不可與母國有經濟競爭的發展下，台灣的經濟是無法得到充份發展的。故其人口職業結構亦不可能有突破性的根本改變。

三、光復以後迄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時期

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台澎地區於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重歸祖國，其人口的變遷與日據時期是有很大的不同。就人口的增加及年增長率言，由表八可見其梗概：

由表八中的情況可看出：一、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六年間的人口呈負成長，其年增長率為負二五·七〇%。此是因光復後，日人離開台澎地區返國及戰爭時期台澎本籍人口亦有損失的關係。如僅就台澎本籍人口而言，一九四三年時人口總數為六、一三三、八六七，其一九四三至一九四六年年增長率為負二·三四%。其負成長之情況並不嚴重。台澎地區此三年間本籍人口之所以仍呈少量負成長之原因，極有可能：1. 戰爭期間人口有所損失，2. 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的數字不夠精確。

二、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四）至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年間年增長率極高，為六六·九〇%，此主要是因民國卅八年大陸撤退來台之人口極衆。根據統計，在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時，台澎地區外省籍人僅有三一、七二一，（註三三）而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時，則增為四一六、六九七，（註三四）計增加三八四、九七六人，其年增長率為一三五九·九二%。如果除去外省籍人口，則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間台澎地區本籍人口的年增長率，則僅為四八·三〇%，（註三五）雖仍甚高，似此一數據方可視為台澎地區自然人口增長情況。

三、民國卅八年（一九四九）至四十年（一九五一）人口年增長率下降為三一·四三%，此二年間本省籍人口由六、九八〇、二三四增為七、二六八、五五七，（註三六）年增長率為二〇·四四%。外省籍人口由四一六、六九九人增為六〇〇、六九〇人，（註三七）年增長率為二〇·六五%，顯然仍有大批的人口移入。

四、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至五十年（一九六一）間台澎地區的人口年增長率為三五·四五%，其中本省籍

表八 台澎地區民國35年至民國80年(1946-1991)人口增加情況表

年 代	人 口 數	年增長率
民國35年 (1946)	6,090,860	1943-1946年 -25.70‰
民國38年 (1949)	7,396,931	1946-1949年 66.90‰
民國40年 (1951)	7,869,247	1949-1951年 31.43‰
民國50年 (1961)	11,149,139	1951-1961年 35.45‰
民國60年 (1971)	14,994,823	1961-1971年 30.08‰
民國70年 (1981)	18,135,508	1971-1981年 19.20‰
民國80年 (1991)	20,556,842	1981-1991年 12.61‰

一七

附註：1. 資料來源：人口數民國五十年以前取自台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204下至205上，其他諸年取自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70年冊，頁30；1022；民國81年冊，頁1137。

2. 人口年增長率係自行算出。

由七、二六八、五五七增爲九、七八八、四七六人，（註二八）年增長率爲三〇·二一%。外省籍由六〇〇、六九〇人增至一、三六〇、六六三人，（註二九）年增長率爲八五·二〇%。其外省籍年增長率之所以如此之高，可能：1.仍不斷有人移入，2.不少軍籍人口變爲一般人口。總之，因中共據有中國大陸所造成的移入台澎地區人潮，就上述的台澎地區外省籍的人口增加情形觀之，至少於民國五十年時尙未完全平息。

五、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至六十年（一九七一）十年間人口年增長率爲三〇·〇八%，此後更逐漸下降，民國六十至七十年（一九七一至八一）年間，年增長率降爲一九·二〇%，七十至八十年（一九八一至九一）間再降爲一二·六一%，顯然是由於：1.家庭計畫生育政策的推行成功，2.現代化及工業化快速發展後，人民對生育觀念的改變。

要而言之，由上述的討論，可發現光復後至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間的台澎地區人口演進，可分爲三個階段，受有四種因素影響。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的光復初期，是人口呈負成長時期。造成其人口呈負成長的因素，是政權的轉變，亦即戰亂造成台灣人口的損失與日人因戰敗的離台。一九四六至一九六一年（民國卅五至五十年）是人口增長最快速時期，人口年增長率爲六六·九〇%至三一·四三%。人口增長快速的原因，前期是由於大陸的撤守，大批外省籍人口移入台澎地區。後期則由於經濟開始繁榮，人民尙無節育觀念所造成。一九六一至一九九一（民國五十至八十年），是人口增長率急劇下降時期。此時期內由於工業化及現代化的快速發展，政府推行家庭計畫生育政策的成功，（註三〇）以及人民具有現代的生育觀念，是使其人口年增長率下降的根本原因。使台澎地區人口的增長，不再如脫韁之馬，不能控制。故日本戰敗政權的轉移，大陸撤守外省人的大量移入以及經濟現代化與家庭計畫生育推行成功，是光復以來迄今影響台澎地區人口成長的四大要素。

就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的情況而言，台澎地區在民國五十年以前所呈現的特徵，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故其自然增加率極高。陳紹馨曾列表將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至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之平均出生率、死亡率及平均自然增加率列表比較如表九：

表九 日據時期及光復後至民國 49 年平均出生率、死亡率及平均自然增加率比較表

年 代	日 據 時 期					光 復 以 後		
	第一期 1906-09	第二期 1910-20	第三期 1921-25	第四期 1926-40	第五期 1941-43	第一期 1947-49	第二期 1950-56	第三期 1957-60
年 數	4年	11年	5年	15年	3年	3年	7年	4年
平均出生率	40.25‰	41.40‰	42.08‰	45.24‰	41.10‰	40.11‰	45.69‰	40.94‰
平均死亡率	33.35‰	29.37‰	24.61‰	21.02‰	18.23‰	15.21‰	9.59‰	7.56‰
平均自然增加率	6.90‰	12.03‰	17.47‰	24.04‰	22.83‰	24.90‰	36.10‰	33.38‰

資料來源：完全取自台灣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286，表14-2。

根據上表可看出，台澎地區一直出生率很高，平均在四〇·一一%以上至四五·二四%之間，但平均死亡率卻逐漸下降，由三三·三五%降至七·五六%，而且其降速最大者，即在光復以後至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間。氏將此一現象稱之為「嬰兒潮」(Body boom)。祇是台澎地區由於中國動亂的關係其嬰兒潮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所發生的時間較歐美各國遲數年而已。(註三一)則顯然嬰兒潮的現象亦是光復後台灣人口急劇增加的因素之一。

陳永山及陳碧笙編著的中國人口台灣分冊中，曾表列一九四二年至八七年間台灣人口的出生人數、出生率及死亡人口、死亡率，茲合併製成列表十：

由表中出生率一項可以清楚的看出，此四十年間整個趨勢是出生率快速下降，而就其下降的程度言，可分為三個時期，即一九六六年（民國五十五年）以前，是出生率極高之時期，全部均在三二·四一%以上，甚至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時竟高達四九·九七%，充份反映出在此時期內台澎地區人口自然增長的快速。一九六七至一九八三年（民國五十六至七十二年）間是為第二期，即出生率在二八·一%至二〇·五五%之間時期，較第一時期下降最高的差距達二七·四二%，可知其下降的快速。其所以下降如此快速，最主要仍在於家庭計畫生育政策的推行成功，與現代化——特別是工業化的急劇發展。一九八三年（民國七十二年）以後，是為第三期，此時期內出生率已下降至二〇·〇〇%以下，而下降的速度則有所減緩。根據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年）的統計，其出生率已下降至一五·五%。(註三二)此時期內出生率下降的原因，除計畫生育推行成功及現代化促使國人對生育觀念改變外，亦在於離婚率的增高，家庭遠不及過去穩固。

中國人口台灣人口分冊一書中，特別提到由於受迷信觀念「龍年生龍子」的影響，台灣省在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間的龍年（一九七六丙辰）出生率有回升的現象。(註三三)唯實際情況也並不如彼等所說的那麼明顯。由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八七年四十一年中，為龍年者計有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壬辰）、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申辰）、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丙辰）三年，由表中可看出僅在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時有此現象，其他兩次龍年以後，並未出現過相同情況。故殊難以此論斷，龍年生龍子的觀念對台澎地區人口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表十 台澎地區民國卅六至七十六年(1947-1987)間人口出生率、
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統計比

年 代	出 生 人 口		死 亡 人 口		淨 增 人 口	
	出生人數	出生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增加人數	自然增加率‰
民國36年 (1947)	241,071	38.31	114,192	18.15	126,879	20.16
民國37年 (1948)	263,803	39.68	95,340	14.35	168,463	25.33
民國38年 (1949)	300,843	42.36	93,349	13.14	207,494	29.22
民國39年 (1950)	323,643	43.29	85,737	11.47	237,906	31.82
民國40年 (1951)	385,383	49.97	89,259	11.57	296,124	38.40
民國41年 (1952)	372,905	46.62	79,034	9.88	293,871	36.74
民國42年 (1953)	374,536	45.22	78,078	9.43	296,458	35.79
民國43年 (1954)	383,574	44.64	70,181	8.17	313,393	36.47
民國44年 (1955)	403,683	45.29	76,585	8.59	327,098	36.70
民國45年 (1956)	414,036	44.84	74,075	8.02	339,961	36.82
民國46年 (1957)	394,870	41.39	80,714	8.46	314,156	32.93
民國47年 (1958)	410,885	41.65	74,742	7.58	336,143	34.07
民國48年 (1959)	421,458	41.17	74,052	7.23	347,406	33.94
民國49年 (1960)	419,442	39.53	73,175	6.95	345,727	32.58

民國50年 (1961)	420,254	38.31	73,823	6.73	346,431	31.58
民國51年 (1962)	432,469	37.38	72,921	6.44	359,548	30.94
民國52年 (1963)	424,250	36.27	71,734	6.13	352,516	30.14
民國53年 (1964)	416,926	34.54	69,261	5.74	347,665	28.80
民國54年 (1965)	406,604	32.68	67,886	5.46	338,718	27.22
民國55年 (1966)	415,106	32.41	69,778	5.45	345,328	26.96
民國56年 (1967)	374,282	28.1	71,861	5.47	302,421	22.63
民國57年 (1968)	394,260	28.90	73,650	5.47	320,610	23.43
民國58年 (1969)	390,728	27.76	70,549	5.04	320,179	22.72
民國59年 (1970)	394,015	27.16	71,135	4.90	322,880	22.26
民國60年 (1971)	380,424	25.64	70,954	4.78	309,470	20.86
民國61年 (1972)	365,749	24.15	71,486	4.72	294,263	19.43
民國62年 (1973)	366,943	23.78	73,477	4.76	293,466	19.02
民國63年 (1974)	367,823	23.42	74,760	4.76	293,063	18.66
民國64年 (1975)	367,647	22.97	75,061	4.69	292,586	18.28
民國65年 (1976)	423,356	25.93	76,596	4.69	346,760	21.24
民國66年 (1977)	395,796	23.04	79,366	4.76	316,430	18.28

民國67年 (1978)	409,203	23.93	79,359	4.68	329,844	19.25
民國68年 (1979)	422,518	24.41	81,860	4.73	340,658	19.68
民國69年 (1980)	412,557	23.38	83,965	4.76	328,592	18.62
民國70年 (1981)	412,772	23.16	86,848	4.83	325,924	18.33
民國71年 (1982)	404,006	22.08	87,225	4.77	316,781	17.31
民國72年 (1983)	382,153	20.55	90,555	4.87	291,598	15.68
民國73年 (1984)	369,725	19.59	89,576	4.75	280,149	14.84
民國74年 (1985)	345,053	18.03	92,011	4.81	253,042	13.22
民國75年 (1986)	308,184	15.92	94,712	4.89	213,472	11.03
民國76年 (1987)	313,062	16.00	96,033	4.91	217,029	11.09

附註：1. 本表採自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 71-72, 88, 117，該書原分為三表即表 3-1，表 4-1，表 5-1，而現加以合併，刪去全省年末總人口，淨增人口及增長率，與遷移變動諸項。

2. 數據資料，中國人口台灣分冊取材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及警務處台北市警察局所編年終戶籍人口統計報告，及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台灣省統計提要，統計月報等。

由表十死亡率一欄可看出，誠如陳紹馨所言，台澎地區的人口死亡率一直很低。而且其整個趨勢是自一九四七至一九七八年（民國卅六至六十七年）間逐漸由一八·一五%降至四·六八%，一九七九年以後又復有些微上升，但至一九八七年（民國七十六年）亦僅上升到四·九一%。一九九二年（民國八十一年）則為五·三三%。（註三四）因此，死亡率的演變亦約可分為三個時期：一、一九四七至五一年（民國卅六至四十年）為光復後死亡率最高時期，死亡率為一八·一五%至一一·四七%。此時期台灣經濟尚未起飛，其死亡率高自與環境衛生及醫藥設備不夠進步有關。唯由其趨勢是不斷下降，其最高與最低死亡率間相差達六·五八%，可知其醫藥及環境衛生改善的程度亦甚快速。二、由一九五二至一九七八年（民國四十一年至六十七年）間，為死亡率降低緩慢時期，其最高一九五二年九·八八%與最低一九七八年四·六八%之廿六年間，相差僅五·二〇%，且自一九七〇年（民國五十九年）以後，至一九七八年（民國六十七年）有長達九年的時間，其死亡率均在四·九〇%至四·六八%間，相差不過〇·二二%。顯然台澎地區的死亡率幾已達到最低點。三、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以後又復上升，唯最初速度不快，至一九八七年（民國七十六年）時。僅升至四·九一%，九年間僅上升〇·一八%，但至一九九二年（民國八十一年）再上升至五·三三%，上升的原因不明，似應與工業污染，衛生環境惡化有關。（註三五）而人民的平均壽命在一九九四年時為七四·二歲。

就人口的自然增加率言，似可分為兩個循環周期：一、由一九四七至一九七五（民國卅六至六十四年）間，為第一個周期，其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一年（民國卅六至四十年）間，為上升期，即由一九四七年之二〇·一六%，上升至一九五一年之三八·四〇%，而達極點。一九五二至一九七五年（民國四十一至六十四年）間為下降期，即由一九五二年之三六·七四%下降至一九七五年（民國六十四年）之一八·二八%，下降的幅度達一八·四六%，極其可觀。二、由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以後則為第二個循環周期。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丙辰）或如中國人口台灣分冊中所言，由於龍年的影響，出生率增高，死亡率未變，故自然增長率亦增高，為二一·二四%，然後產生波動，其影響及於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是年自然增加率為一九·六八%，此四年間可視為人口自然增加率起伏不定波動時期。然後自一九八〇年（民國六十九年）再由一八·六二%下降，直至一九八七年（民國

七十六年)爲一一·〇九%，再降至一九九二年(民國八十一年)爲一〇·一七%。

就各地區人口增長的速度言，由下表十一可見其情況：

由表十一的民國四十至五十年(一九五一至六一)的年增長率可以看出，此十年間台灣本島的年增長率極高，整體言，則爲三五·六一%。各地區的個別情形是：東部最高，年增長率爲四七·九九%，其次則爲北部四三·八七%，再則爲南部三四·一二%，中部最低，但亦達二七·七四%。造成此時期全島人口增長率極高的原因，當然首在於一九四九年大陸撤守後，大批大陸人口湧入台灣的移民潮，尙未終止，再加以嬰兒潮，環境衛生的改善，醫藥設備的增加等因素影響。唯最值得注意的，仍是此時期內人口增加速度最大的，不是北部，而是東部。此時期內東部人口年增長率竟超過北部爲四七·九九%，多出北部竟有四·一二%，實爲驚人。而造成東部人口年增長率極高的原因，則可能與橫貫公路的興建及大量榮民湧入東部有關。此十年間，由於台灣東部人口增加的速度，故北部人口增加的速度並未一枝獨秀，甚至南部年增長率爲三四·一二%，其與北部的差距亦好於以後三十年的情況。而差距最大的，仍是澎湖與台灣本島之間。台灣本島整個年增長率爲三五·六一%，高出澎湖二一·三〇%，達一四·三一%，甚至台灣年增長率最低的台中地區，亦好於澎湖六·四四%。但就澎湖本身言，則此十年間人口增加的情況遠好於日據一九三〇至一九四三年間的九·四一%。

就民國五十至六十一年(一九六一至七二)的情況言，整個台澎地區人口增加的速度急劇減低，亦可證明大陸撤守的移民潮及陳紹馨所謂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台灣地區嬰兒潮終斷告一段落。再加以計畫生育政策的推行有效，(註三六)遂而使台澎地區的人口增長快速的噩運告一結束。此十一年間台灣本島人口年增長率爲二九·二四%雖然仍很高，但較前十年的三五·六一%，業已下降六·三七%。澎湖地區亦然，下降六·一四%。澎湖此時期內人口有十一萬八千人，雖是整個台澎地區人口最少者，但對澎湖而言，在未能改善其經濟環境下，似已達到最高極限。此後二十年間，人口則不斷下降，使其人口呈現負成長。

在台灣本島，則北部地區與其他三區的差距亦逐漸加大，時北部人口年增長率爲四〇·四七%，較最低的中部之二〇·三二%，超出達二〇·一五%。東部是人口年增長率下降最大的地區，由前十年的四七·九九%，而降爲

表十一 台澎地區民國40年至81年(1951-1992)各地區人口增長情況表

地區	民國40年 (1951) (千人)	民國50年 (1961) (千人)	民國 40~50年 年增長率	民國61年 (1972) (千人)	民國 50~61年 年增長率	民國71年 (1982) (千人)	民國 61~71年 年增長率	民國81年 (1992) (千人)	民國 71~81年 年增長率
台灣	7,787	11,049	35.61‰	15,170	29.24‰	18,457	19.81‰	20,658	11.33‰
北部	2,275	3,495	43.87‰	5,407	40.47‰	7,353	31.22‰	8,809	18.23‰
中部	2,577	3,388	27.74‰	4,227	20.32‰	4,762	11.99‰	5,227	9.36‰
南部	2,634	3,684	34.12‰	4,904	26.35‰	5,596	13.29‰	6,011	7.18‰
東部	301	481	47.99‰	632	25.13‰	641	1.42‰	611	-4.78‰
澎湖	81	100	21.30‰	118	15.16‰	105	-11.60‰	95	-9.96‰

附註：1. 資料來源：民國40年(1951)人口數取自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77。民國五十年資料取自台省政府民政廳所編，台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48年至50年，民國51年出版，頁314-323，民國61、71、81年資料取自內政部編，台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表之61年冊，頁2-40，70年冊，頁30,42，81年冊，頁30,44。

2. 年增長率係自行求出。

二五·一三%，年增長率名次由第一降為第三，降額達二二·八六%，顯然在經濟條件未加改善下，其人口的增長亦快達其極限。而北部則是人口年增長率下降最少的地區，僅下降三·四〇%。北部人口增長率下降速度的緩慢，當然與它是首都之區，經濟力強大有關。

就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一年（一九七二至八二）間的情況言，台澎地區人口增加的速度仍在持續下降。台灣本島，下降為年增長率一九·八一%，而澎湖則極為淒慘，人口年增長率呈負一·六〇%的減退。顯然此十年間澎湖人口的外流——多是向台灣本島流出，極其嚴重。此明白表示出台澎兩地之間經濟發展不均衡，澎湖的人口受有台灣強大經濟力的吸引作用，紛紛往台灣發展。就台灣的本島的情況言，東部地區人口增長率速度下降的最多，由前十一年的二五·一三%，至今僅為一·四二%，下降了二三·七一%，顯然表示在現有經濟條件下，其人口已達到飽和，不久即將出現負成長。其次則為台南地區，由二六·三五%降為一三·二九%，亦下降達一三·〇六%。在台灣經濟極為繁榮的情況下，人口年增長率下降如此快速，自然是與現代化觀念的建立，計畫生育政策推行成功有關。似自此時起多子多孫的觀念已不再在台灣社會中流行。

由表中的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一年（一九八二至九二）情況可知：台澎地區人口年增長率仍不斷在下降，祇是下降的速度有所減小。台灣本島下降為一一·三三%。而澎湖為負九·九六%，較上期的負一一·六〇%，有所改善。台灣本島各區域中，東部地區人口出現負成長，為負四·七八%。中部及南部人口的年增長率約在一〇%以下。台北地區人口的年增長率較前期下降一二·九九%，但仍有一八·二三%，甚為可觀。

綜括上述關於台澎地區人口增長區域間差異的討論，可以發現澎湖雖然在行政區上是屬於台灣省，但人口增減的情況與台灣本島有相當的不同。由於島上氣候條件的惡劣，經濟發展的潛力薄弱，在經濟條件不能充份改變下，致而其人口的發展極限極小，故在民國七十一年以後，人口在台灣強大經濟力的吸引下，大量外流，而使人口呈相當嚴重的負成長。台灣本島東部地區亦有類似的情況，祇是其經濟潛力大於澎湖，故其人口發展的情況亦好於澎湖。但在經濟條件未徹底改善下，至民國七十一年似亦達其極限。此後亦開始人口外流，祇是其情況惡化的程度不及澎湖嚴重罷了。至於其於一九五一至六一年間，人口成長的速度高居台澎地區之冠，年增長率達四七·九九%，

是一時間所產生的移墾之短暫現象，似難視爲常態。台灣北部由於國都所在，是台澎地區的首善之區，故其人口年增長率始終高居第一、二位，而且其年增長率遞減的速度遠較其他地區爲慢。充份反映出北部地區經濟力的強大，不斷吸引人口向此地區流動。也許正因爲如此，反而促使其他地區人口年增長率下降速度的增快，故至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一年（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二）時，台南地區及台中地區的人口年增長率均下降至一〇%以下。

光復後迄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間的台澎地區人口密度由於劉翠溶於國史館所編社會志第五章都市與農村一章中，已將台灣省的都市人口密度有所討論，爲避免重複起見，此處有關都市人口密度，不再贅言。僅將各都市人口分別與其相關之縣合併爲一區加以討論。茲列下表十二，以觀其情況：

由表十二的全區及情況，可看出自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以後，台澎地區的人口密度一直快速的增加，祇是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一九五二—一九七二）間增加幅度大，爲九四·三二%，而六十一至八十一年（一九七二—一九九二）間增加幅度較小，爲三五·七二%而已。故至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時，台澎地區人口密度已達五七六·三九人/平方公里，已高居世界第二位。

台澎地區人口密度分佈極不平均，由各地區的密度數據或更可看出其意義來。北部是台澎地區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區，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爲三〇九·六四人/平方公里，六十一年時爲七五三·九三人/平方公里，增加的幅度爲一四三·四九%，亦即一·四三倍。無論人口密度或增加的幅度均遠高於台澎地區的平均情況。而且其與台澎地區的平均相差度逐漸拉大，在民國四十年時，北部人口密度是台澎平均密度的一·四二倍，民國六十一年時，增爲一·七七倍，至民國八十一年時則再加大至二·〇八倍。這種現象自然表示出北部人口增長超出全台澎地區的平均情況甚多。即人口有逐漸向北部地區集中的現象。造成人口流向北部的原因當然在於台北市是國都所在地，也是台澎的首善之區，故不僅台北市本身，即使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亦即一般所謂衛星地帶，由於工商業集中於此，亦是人口密集之區。表中基隆市的人口密度極高，甚至於在全表之中，高居第一位。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有二：1.表中各地區僅有基隆市其土地面積是完全屬於都市，致而使得其人口密度極爲突出。在民國四十年時，密度爲一·一三七·三九人/平方公里，六十一年時二·五〇八·二九人/平方公里，已增加了一·二一倍，

表十二 台澎地區民國40年至81年(1951-1992)間人口密度變化表

地區	面積		民國40年		民國61年		民國81年	
	平方公里 (Km ²)	佔全區 %	人口 (千人)	密度 (人/Km ²)	人口 (千人)	密度 (人/Km ²)	人口 (千人)	密度 (人/Km ²)
台澎地區	36,000.06	100	7,868	218.56	15,289	424.70	20,750	576.39
北部	7,347.27	20.41	2,275	309.64	5,407	753.93	8,808	1,198.81
台北縣市	2,324.47	6.46	1,157	479.75	3,272	1,407.63	5,858	2,520.14
基隆市	132.76	0.37	151	1,137.39	333	2,508.29	359	2,704.13
宜蘭縣	2,137.46	5.94	264	123.51	420	196.49	457	213.81
桃園縣	1,220.89	3.39	351	287.50	776	635.60	1,416	1,159.81
新竹縣市	1,531.69	4.25	352	229.81	606	395.64	718	474.34
中部	10,506.89	29.19	2,577	245.27	4,227	402.31	5,227	497.48
台中縣市	2,214.90	6.15	684	308.82	1,300	586.93	2,112	953.54
苗栗縣	1,820.31	5.06	347	190.63	534	293.36	554	304.37
彰化縣	1,074.40	2.98	706	657.11	1,074	999.63	1,265	1,177.40
南投縣	4,106.44	11.41	310	75.49	517	125.90	542	131.99
雲林縣	1,290.84	3.59	530	410.59	802	621.30	754	584.12
南部	10,002.09	27.78	2,715	271.44	5,022	502.10	6,104	610.27
高雄縣市	2,946.27	8.19	750	254.56	1,778	603.48	2,552	866.18
台南縣市	2,191.66	6.09	856	390.57	1,433	653.84	1,741	794.38
嘉義縣市	1,961.70	5.45	543	276.80	852	434.32	815	415.46
屏東縣	2,775.60	7.71	485	174.74	841	303.00	901	324.61
澎湖縣	126.86	0.35	81	638.50	118	903.16	95	748.86
東部	8,143.82	22.62	301	36.96	632	77.60	611	75.03
台東縣	3,515.25	9.76	122	34.71	292	83.07	255	72.54
花蓮縣	4,628.57	12.86	179	38.67	340	73.46	356	76.91

附註：1. 資料來源：見表十一附註，但因取千人為單位，民國81年北部約有1千人，南部約有2千人誤差。
2. 人口密度係自行算出。

此時人口的年增長率是三八·三八%。民國八十一年時密度爲二、七〇四·一三人/平方公里，增加的幅度是民國六十一年時的七八·〇八%，其人口年增長率則爲三·七七%。2.由於台北市的人口密度是與台北縣的合併計算，致而台北市的人口密度隱而不顯。如將台北市與台北縣分開計算，則台北市的人口密度及其都市化的現象，絕非基隆市所能比擬的。根據劉翠溶的研究，台北市在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時，人口密度已達一一、一七四人/平方公里，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更高達一三、九八七人/平方公里，此後因市區擴大，人口密度在民國六十年時下降爲六、六三一一人/平方公里，及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後，達二〇、〇〇一人/平方公里。（註三七）可了解其人口密度增加及都市化現象的快速。誠如劉翠溶所言，基隆市由於受地形的限制，市區面積無法再予擴展，故其都市發展已漸達其極限，（註三八）使其都市化及人口密度增加自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則大爲減緩，此由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一九七二—一九九二）間人口年增長率僅有三·七七%即可看出。

就北部除基隆市而外的其他地區言，台北縣市人口密度的增長是其他地區所難相比的。在面積上，台北縣市佔整個台澎地區的六·四六%，但人口在民國四十年時則佔一四·七一%，兩者不相當的程度已甚明顯。此時人口密度爲四七九·七五人/平方公里。至民國六十二年時，佔當時台澎總人口二一·四〇%，人口密度爲一、四〇七·六三人/平方公里。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增加約七%，而人口密度則較民國四十年時，增加了一·九三倍。其人口年增長率爲五〇·七五%。至民國八十一年時，台北縣市人口佔台澎總人口約二八·二三%。顯然這二十年間，其佔台澎總人口的比例又增加了約七%。人口密度爲二、五二〇·一四人/平方公里，較民國六十一年增加了七九·〇三%。這二十年間人口年增長率爲二九·五五%。其人口數及人口密度增加的速度唯較一九五一—一九七二年間爲小，但仍較其他地區爲高。在台北縣市區域中，如僅就台北縣言，在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密度約爲六六四·〇六人/平方公里，民國八十一年則增爲一、五四〇·八六八人/平方公里。此二十年間人口密度的增加是一·三二二倍。人口的年增長率爲四二·九九%。在人口年增長率上顯然速度尙較台北市爲高，台北市爲一七·四一%。（註三九）

桃園縣是台灣北部另一個人口增加快速的地區。其人口密度的變化，民國四十年時，是二八七·五〇人/平方

公里。至民國六十一年，則增為六三五·六〇人/平方公里，其增長的幅度是一·二一倍。人口的年增長率是三八·五〇%。此後至民國八十一年時，人口的密度達一·一五九·八一一人/平方公里，此二十年間增長的幅度為八二·四七%。人口的年增長率為三〇·五三%，不及台北縣，仍高於台北市。桃園縣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後人口增加快速除因是台北市的外圍地帶因素外，另一項重大原因，則在於工業發展及中正機場的興建。

新竹縣市人口密度的變化，顯然不能與台北縣市及桃園縣相比。在民國四十年時，其人口密度為二二九·八一一人/平方公里，至民國六十一年增為三九五·六四人/平方公里，增加的幅度為七二·一六%，人口年增長率為二六·二一%。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一年間的變化是，人口密度加大為四七四·三四人/平方公里，增幅為一九·八九%，人口年增長率則為八·五二%，顯然微弱甚多。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清華大學及科學園區的設立，新竹市區人口增加，符合升格為省轄市的標準，使台澎地區原僅有五個大城市，後增為七（另一為嘉義市）。

北部地區人口密度最小的，是宜蘭縣，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為一二三·五一人/平方公里，至民國六十一年時，仍未突破二〇〇人/平方公里，僅為一九六·四九人/平方公里，增幅為五九·〇九%，人口年增長率為二二·三六%。至民國八十一年時，人口密度仍祇有二二三·八一人/平方公里，增幅則更小，僅有八·八一%。人口年增長率為四·二三%。造成宜蘭地區人口密度小及人口增長不快速的原因是有相當的人為因素的，即該縣主政者堅持不要工業污染，致而其經濟在北部各縣市中顯得落後。

台澎地區第二個人口密度變化較大的地區是南部，特別是南部的高雄縣市及澎湖。高雄縣市地區是因快速的工業化，人口增加快速，人口密度變大。而澎湖則因經濟落後人口因外流而減少，人口密度變小。就整個南部而言，人口及面積在所佔台澎地區總人口及總面積的比例上，倒是比北部相當。南部在台澎總面積上佔二七·二八%，人口在民國四十年時，佔台澎當時總人口三四·五一%，略略嫌多。及民國八十一年時，則佔此時總人口一二二·八五%，已與面積所佔比例相接近。

在南部地區中，高雄縣市是發展最快速的新興工業區，都市化相當急劇。就此一地區面積言，佔台澎總面積八·一九%，遠大於台北縣市所佔比例。人口密度在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時，為二五四·五六人/平方公里，

尙小於同時期的桃園縣，亦小於同時期南部平均的密度二七一·四四人/平方公里。但及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密度加大爲六〇三·四八人/平方公里，幅度增加了一·三七倍，人口年增長率則爲四一·九六%，其增長的速度幾與台北縣市相當。造成此一地區人口密集，人口年增快速的原因，當然首在於加工區的設置，以及港口設施的更新與港區的擴展，使高雄港成爲南部最主要的對外貿易港。再加以是海陸空三軍的重要訓練基地的關係。如果將高雄市與高雄縣的情況分開討論，更可看出高雄市都市化的快速。在民國四十年時，高雄市人口有二八六千人，人口密度爲二、五一四·二九人/平方公里，至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增爲九〇七千人，密度爲七、九七三·六五人/平方公里，增幅爲二·一七倍。人口年增長率爲五六·五〇%，尙高於同時期台北市的五〇·三一%。再至民國八十一年，人口已增至一、四〇六千人，人口密度則因市區的擴大而增加減緩，爲九、一五二·四六人/平方公里。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人口年增加率爲二二·一六%。其人口增加的速度亦有大幅度的下降。高雄縣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爲一六三·八一人/平方公里，至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爲八七二千人，密度爲三〇七·八五人/平方公里，增幅爲八七·九三%。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年增長率，爲三〇·五〇%。再至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時，人口數爲一、一四七千人，人口密度爲四一〇·七二人/平方公里，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年增長率爲一三·八〇%，其人口及密度增加的情況完全不能與高雄市相比。

澎湖由於列島面積小，人口多，自清季至日據時期即是台澎地區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區。（註四〇）其人口能增長的空間，在經濟條件無重大改變下，實甚有限。但人口仍不斷的成長，一九四三年（民國卅二年）澎湖有人口七〇、八四二人，人口密度爲五五八·四三人/平方公里。至一九四八年（民國卅七年），人口已增長至七五、四一七人，人口密度爲五九四·四九人/平方公里。此五年間人口年增長率爲一二·六〇%，人口密度的增幅爲六·四六%。再至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增爲八一千人，人口密度爲六三八·五〇人/平方公里。此三年的年增長率爲二二·九六%，密度增幅爲七·四〇%。無論人口的增長或密度的增幅均漸加大。如此不斷增長，至民國六十一年時而達到經濟條件未改變的最大極限。人口一一八千人，人口密度九三〇·一六人/平方公里，人口年增長率一八·〇八%，密度增幅爲四五·八一%。此後則急劇人口外流，人口年增長率呈負成長，民國六十一至七十一年（一九

七二—一九八二)年增長率爲負一·六〇%，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一年(一九八二—一九九二)爲負九·九六%，而人口密度至民國八十一年時，降爲七四八·八六人/平方公里。這在光復後的台澎地區人口上是少見的現象。而造成此種現象的根本原因，在澎湖面積小，以漁業爲主的經濟力是無法與工業爲主的台灣相比。在台灣經濟力遠大於澎湖的情況下，而澎湖又有強大的人口壓力，於是遂造成人口急劇的向台灣流動。

台灣南部光復後在人口密度上第三個值得注意的地區是台南縣市。在面積上台南縣市佔台澎總面積六·〇九%，小於台北縣市的六·四六%。人口在民國四十年時，佔台澎總人口之一〇·八八%。民國六十一年時，佔九·三七%。民國八十一年時，佔八·三九%。故台南縣市佔台澎總人口的比例是呈遞減的狀況，而與面積佔台澎總面積的比例差距不大。其人口增長率與人口密度的變化是：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爲三九〇·五七人/平方公里，僅次於澎湖，居南部第二位。民國六十一年時六五三·八四人/平方公里，在南部人口密度上的地位未變，仍低於澎湖。增幅則有六七·四一%，遠小於高雄。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的人口年增長率則爲二四·八四%，亦低於高雄縣市的四一·九六%。民國八十一年人口密度加大爲七九四·三八人/平方公里，增幅是民國六十一年的一一·四九%，亦甚平平。由於台南縣市區域是台灣島的最早移墾區，又是清代台澎地區重要的行政中心，其人口密度在清代與日據時期均居台灣本島的第一位。故光復以後的人口密度的增加，可以說是多得力於歷史長期以來的累積成績，而得於工業化及都市化處較小。此地區的都市化現象當然是在台南市，其人口密度及人口年增長率的情況是如下表十三：

由表十三可看出台南市人口密度及人口年增長率的變化，主要是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間增加快速，而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間則反而減緩，此亦多少反映出其人口密度的增加，在於歷史的累積，地區性的經濟繁榮所造成的都市化現象，則居於其次的地位。

嘉義縣市的情況與台南地區相近，所不同的是由於縣城內的都市化現象終於在民國七十年代以後有嘉義市的出現，使台澎地區的都市，增加爲七個。而且其人口密度在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時爲四、三一四·五一人/平方公里，密度之高約在台中市與台南市之間，高於台南市之三、九五六·七三人/平方公里，小於台中市之

表十三 台南市民國 40 年至 81 年人口密度及人口年增長率情況

年 代	人口數 (千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增 幅 (%)	人 口 年增長率 (%)
民國40年 (1951)	231	1,315.12		
民國61年 (1972)	493	2,806.72	113.42	36.76
民國81年 (1992)	695	3,956.73	40.97	16.49

附註：1. 資料來源：民國 40 年資料取自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 77，民國 61 年及 81 年資料分別取自內政部編台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報告民國 61 年冊，頁 2-40；民國 81 年冊，頁 30；440。

2. 密度、密度增幅及人口年增長率是自行算出。

四、八六四·四七人/平方公里。

屏東縣是南部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區，就全縣面積言，佔台澎地區總面積之七·七一%，人口的密度在民國四十年時爲一七四·七四人/平方公里，當時尙高於高雄縣。此後由於是農業縣，經濟的繁榮不夠快速，乃漸落後。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密度增爲三〇二·九八人/平方公里，增加的幅度爲民國四十年密度的七三·三九%，雖高於台南縣市，但因原本人口密度甚低，致而仍是南部地區人口密度最小者。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間人口年增長率爲二六·五六%。民國八十一年由於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間人口年增長率甚小，僅三·四五%，故人口密度僅三二四·六一人/平方公里。

綜觀整個台灣南部地區人口密度的演變，可得到如此的結論：其人口密度較大的形成，實由於兩種因素，一是工業化的推動，此見之於高雄縣市地區，使其人口密度加大。高雄市人口成長的快速，一度尙超過台北市。另一是歷史的累積，使其人口主要由於自然的增加而加大其密度，此見之於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市地區。甚至因此嘉義縣城得升格爲省轄市，使台澎地區大都市增加爲七個。澎湖地區最初人口增長及人口密度的加大，亦頗受歷史累積的情況影響，但適台灣本島急劇工業化後，而澎湖在經濟未有改善，人口壓力增大的情況下，其人口的成長與密度增加之限制達最大的極限，致人口大量流向台灣。充份證明工業化是繁榮經濟吸引人口的最佳手段。

台灣中部地區在人口成長及人口密度的演變上，約可分爲兩個不同的類別來加以討論：一是人口成長及密度增加快速地區，此即台中縣市及彰化縣地區。一是發展緩慢地區，即苗栗、南投與雲林三縣。就前者言，台中縣市地區又是其中人口增加最快速的地區。就面積佔台澎地區總面積比例與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的相關性言，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佔台澎地區總人口八·六九%；民國六十一年時，仍佔八·五〇%，均與面積佔台澎地區總面積六·一五%，相差不大。顯然此廿一年間，台中縣市的人口成長與台澎地區總人口的成長之比例相當。但至民國八十一年，則其人口增長快，速度則超出台澎地區總人口增長的速度，時佔台澎地區總人口之比例爲一〇·一八%，其與面積佔台澎地區總面積比例間的差距加大。就人口密度及人口年增長率言，台中縣市在民國四十年時，密度爲三〇八·八二人/平方公里，既高於台澎地區平均密度的二一八·五六人/平方公里，亦高於南部的二七一·四四人/平方

以及中部的二四五·二七人/平方公里，約與北部密度三〇九·六四人/平方公里相當。民國六十一年時台中縣市人口密度爲五八六·九三人/平方公里，雖仍高於台澎全地區及中部南部平均密度，但較北部人口密度七五三·九三人/平方公里，落後甚多，顯然人口向台中縣市集中的情況不及台灣北部。在人口年增長率方面，亦有類似情況。在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時，台中縣市的年增長率爲三一·〇五%，低於北部同時期的四二·〇九%，高於南部的二九·七二%及中部的二三·八五%，約與台澎地區平均情況三二·一四%相當。但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間年增長率台中縣市爲二四·五六%，高於台澎全區的一五·三九%及中部的一〇·六七%，南部的九·八〇%，卻與北部二四·七〇%相當。諸此證明台中縣市人口的增長與人口密度增加的速度是在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一年間，其情況好於中部及全台澎地區平均數其多，約與台灣北部地區呈現相同的情況。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顯然應與高速公路及台中港的興建有關。

就台中縣市本身而言，其人口密度與人口年增長率的變化，由下表十四可看出其情況。

由表十四的情況可看出，台中市急劇人口增長——亦即都市化時期，應在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期間，亦即全台灣人口急增時期。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間，全台灣地區人口增長速度均減小，祇是台中市的人口增長速度雖亦減小，但至民國八十一年時其年增長率仍有二四·九一%，高出全台灣地區之一〇%，明顯看出此時台中市仍有強烈的都市化現象。在人口密度上，台中市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間的增幅是一三七·〇七%，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間的增幅是六三·五八%，均極可觀，故民國八十一年時其人口密度已達四、八六四·四七人/平方公里。僅次於台北市、高雄市，居台澎地區人口密度之第三位。

台中縣的情況無論是人口密度及人口年增長率均與台中市不能相比。其人口密度不僅相差彰化甚遠，甚至尙不及一九六一年以前的雲林，僅好於南投及苗栗。故台中縣市的都市化作用主要在台中市，台中縣的人口較快速的發展，則在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亦即其他地區人口年增長率下降甚多時，台中縣時仍保有二四·三九%的年增長率。

表十四 台中縣市民國 40 至 81 年人口密度及年增長率變化比較表

年 代	台 中 市		台 中 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年增長率 (%)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年增長率 (%)
民國 40 年	1,254.36		233.49	
民國 61 年	2,973.75	41.96	396.79	25.57
民國 81 年	4,864.47	24.91	642.47	24.39

附註：1. 表中所用人口數字民國 40 年台中市為 205 仟人，台中縣為 479 仟人，民國 61 年台中市為 486 仟人，台中縣為 814 仟人，民國 81 年台中市為 795 仟人，台中縣為 1,318 仟人。

2. 表中求密度所用面積，台中市為 163.43 平方公里，台中縣為 2,051.47 平方公里。

彰化縣人口密度在民國四十年即有六五七·一人/平方公里，當時是僅次於基隆市一、一三七·三九人/平方公里的台澎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區，台北縣市合併計算，此時密度為四七九·九五九人/平方公里，居於第四。澎湖六三八·五〇居第三。彰化縣人口密度之所以如此高，主要是為農耕的精華地帶，在當時台澎全區仍屬農業經濟的情況中，自然其情況極為突出。但由於精緻農業的經營，究竟難如工商業具有強大經濟吸引力，故其人口的增長並不快速。在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時，年增長率為二〇·一八%，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時為八·二二%，故在民國八十一年時人口密度雖達一、一七七·四〇人/平方公里，但已較台北縣市落後甚多。

雲林、苗栗及南投縣是台灣中部地方人口密度較小的地區。在此三縣中，苗栗及南投兩縣人口密度較小，是因地當山區，開發不易。南投縣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僅有七五·四九人/平方公里，甚至至民國八十一年時，人口密度仍祇有一三一·九九九人/平方公里。其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人口年增長率為二四·六五%，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為二·三六%。在如此微弱之年增長率下，其人口密度增長自然有限。故在民國八十一年時，其人口密度是倒數第三位，僅好於台東及花蓮。苗栗情況好於南投。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為一九〇·六三人/平方公里，居台澎地區倒數第六位。後由於人口年增長率有二〇·七九%，故至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密度增長為二九三·三六六人/平方公里，但名次卻降為倒數第五，僅好於台東、花蓮、南投及宜蘭。此後人口增長極為緩慢，至民國八十一年時，僅有五五四千人。其六十一至八十一年增長率為一·八四%，故八十一年之人口密度僅為三〇四·三七七人/平方公里，名次仍為倒數第五，僅好於台東、花蓮、南投及宜蘭。

雲林縣在人口密度上的情況，最初如同彰化，是人口密度較大的區域。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密度有四一〇·五九人/平方公里，就名次言，居台澎全區第五位，僅次於基隆、澎湖、彰化、台北縣市。後由於工商業不如其他地區發達，人口增加不夠快速。其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一年人口年增長率為一九·九二%，民國六十一年時人口密度增為六二一·三〇人/平方公里，增長幅度為民國四十年的一·三三%，但在名次上已退居第七位。此後至民國八十一年，人口不增反由八〇二千人減為七五四千人，其民國六十一至八十一年人口年增長率為負三·〇八%，人口密度因而亦降為五八四·一二人/平方公里。其所呈現的情形頗與澎湖及台東相近，祇是不如上述兩地嚴重而

已。在台灣西部各縣市中，雲林由於土地較貧瘠，其農業發展無法與彰化地區相比，致而居民多向外發展，不少亦因此顯耀於台灣政教各界。

綜括台灣中部地區人口的增長與密度的變化，可以發現，此地區雖然面積佔台澎全區二九·一九%，是台澎各區中最大面積者，但由於缺乏良港，致而其工商業無法與北部及南部地區相比。因之人口的增長與人口密度的擴大，亦落後於北部、南部。中部的經濟發展端在海港的開闢及山區的開發，政府因而有高速公路及台中港的興建。一旦海峽兩岸直接貿易建立，則台中港必因而有所發展，中部的經濟亦將有所改善，或亦將造成其人口的增長快速，及人口密度的迅速加大。

台灣東部人口密度的變化，在類型上與澎湖相近。即由於經濟開發未有突破發展，其人口的容量有其極限。於是在鄰近地區強大的工業經濟力吸引下，人口外流，形成人口呈現負成長，人口密度減小。就面積言，台灣東部地區有八、一四三·八二平方公里，佔台澎全區二二·六二%，但在民國四十年時，人口僅有三〇一仟人，佔當時台澎總人口三·八三%，顯然人口與面積不成比例，是地曠人稀的地區。民國四十年東部的人口密度是三六·九六人／平方公里，其中台東是三四·七一人／平方公里，花蓮是三八·六七人／平方公里，花蓮的情況略好於台東。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間，如同其他地區，人口增長很快，年增率很高。時東部的人口年增長率為三五·九五%，花蓮為三一·〇二%，台東為四二·四三%，顯然台東人口的成長遠高於花蓮。致民國六十一年的人口密度亦是台東八三·〇七人／平方公里，大於花蓮的七三·四六人／平方公里。在增幅上台東是民國四十年人口密度的一三九·三三%，而花蓮僅有八九·九七%。但至民國八十一年時，情形恰恰相反，民國六十一至八十年間花蓮地區人口年增長率為二·三〇%，台東則為負六·七五%。密度花蓮為七六·九一人／平方公里，台東則為七二·五四人／平方公里，致使東部全區人口及密度均呈負成長，民國六十一至八十年間增長率為負一·六九%，人口密度為七五·〇三人／平方公里，增幅為負二·九六%。造成此二十年間台東情況惡劣，花蓮情況較好的原因，當然與花蓮自中部橫貫公路通車後，觀光事業發達，北迴鐵路修通後情況更然，此外尚有較良好之海港。而台東始終交通改善有限，再加以無良好之觀光事業，遂使其人口增長的極限無法變大，於是產生如同澎湖相似的人口外流情況了。

綜括上述台澎地區關於人口密度變化的討論，可以了解，在民國四十年工商業尙未起飛時，台澎地區的人口密度大小，主要受歷史累積及農漁業的經濟影響。致而為澎湖、彰化、雲林、台南縣市、基隆市等地區人口密度甚大。而山區或未十分開發區域如宜蘭、屏東、南投及花蓮、台東等，則人口密度甚小。此後由於工業化的急劇，造成台北縣市與其衛星桃園縣，高雄縣市，甚至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均人口急增，人口密度加大，都市化急劇。而工業化較弱地區則漸落後，甚至人口呈現負成長，人口密度亦減小。而由農業經濟轉化為工商業經濟反應在人口增長及密度加大的關鍵時間，則在民國六十一年前後。在此以前農漁業發達及開發較早常是造成人口快速成長，人口密度較高的重要因素，在此以後，則一切在於工商業的發達與否。台灣的工業化分界線通常定在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蓋自此以後台灣的經濟是工業生產貨值大於農業生產貨值。但反應於人口上的情況則發生較晚，要晚到約十年之久。

光復以後迄今台澎地區人口的組合，由下表十五至表二十一可知其梗概：

由表十五的平均每戶人數一項可以看出，台澎地區家庭在逐漸變小，其變小的速度可以民國六十一年為分界線，在此以前由日據時期起平均每戶均在五人以上。而在此以後，幾乎每十年即平均每戶人數減少一人。每戶平均人數減少的原因，可能與下列諸社會因素有關：一、計畫生育政策推行的成功。多年以來政府即大力宣傳並推行：「兩個恰恰好，男孩女孩都一樣」的政策。就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平均每戶人數三·八八人來看，充份證明已得到圓滿成功。二、小家庭制度流行，大家庭日益減少，特別在城市及工商業地區。根據中國人口台灣分冊一書中分析，高雄市小港區平均每戶人數由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五·八人，至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下降為四·五人，下降了一·三人。（註四一）台北市城中區則下降更高，達一·四人。（註四二）該書亦列一九八〇年（民國六十九年）的城市及工商業縣份（大多為大都市衛星城市）與農業縣份平均每戶人數情況。其中台北市四·一人、高雄市四·五人、台北縣四·五人、台中市四·五人、基隆市四·五人、台南市四·七人、桃園縣四·八人，是屬於平均每戶人數較低的區域，均是城市工商業之區及衛星縣份。而苗栗縣五·六人、彰化縣五·五人、雲林縣五·三人、新竹縣五·二人、屏東縣五·二人，均是經濟落後之農漁業區。（註四三）顯示小家庭制度特別在

表十五 民國40至81年台澎地區平均每戶人數、性別比例及年齡組合

年 代	平均每戶人數	性別比例	年 齡 組 合						
			0-9歲 所佔總 人口%	10-19歲 所佔總 人口%	20-29歲 所佔總 人口%	30-39歲 所佔總 人口%	40-49歲 所佔總 人口%	50-59歲 所佔總 人口%	60歲以上 所佔總 人口%
民國40年 (1951)		104.26:100	29.91	22.85	17.15	12.28	8.56	5.14	4.12
民國50年 (1961)	5.57人	105.19:100	33.50	20.61	14.32	12.69	8.98	5.70	4.20
民國61年 (1972)	5.50人	110.84:100	24.94	24.87	15.86	11.68	10.54	6.70	5.39
民國71年 (1982)	4.58人	108.52:100	21.06	20.80	20.46	12.82	9.36	8.18	7.33
民國81年 (1992)	3.88人	106.61:100	16.04	18.68	18.25	17.67	11.07	7.94	10.34

附註：1. 資料來源：民國40年、50年數據取自台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227a至247b，表119 台灣省光復後歷年現住人口之年齡分配，唯該表計算至69歲，70歲以上採合計，本表改為60歲以上採合計。民國61、71、81年資料分別取自內政部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61、71、81年各冊。
2. 各項數字均曾加以核對。

城市及衛星縣份亦即工商興盛區域流行。三、社會間遲婚現象日益發達，根據民國六十九年的統計十五至一九歲男子未婚者，佔同年齡層男子總數之九九·一%，二十至廿四歲，佔八七·四%，而女子情況亦然，在十五至十九歲年齡層中，佔同年齡層女子總數之九四·七%，二十至廿四歲中亦佔五八·五%，（註四四）可看台澎地區出大多數男女均在廿四歲以後結婚。較日據時期一九三五年男子初婚年齡二三·二，女子一九·九，（註四五）又延後甚多。由於遲婚日益盛行，而大多出外謀生，甚至即使未異地謀生，亦常不與父母同住，致而「一個體戶」增多，於是亦形成平均每戶人數減少。

由表中性別比例一項可看出呈現兩種不同情況：即民國四十年至六十一年是兩性間人數的比例有加大的現象，特別是如將日據時期合併觀之。日據時期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四〇年的情況是自一一·二八：一〇〇而減降至一〇二·七〇：一〇〇，而今後加大至一一〇·八四：一〇〇。增大的原因何在？極有可能是因：1. 一九四九年大陸撤退來台的移民潮大多為男性。2. 社會間重男輕女的觀念未變。一般而言，在亂世或經濟不發達地區，常會使重男輕女觀念增強。蓋男子的亂世應變及經濟創造力較強。（註四六）然則不論因何種因素，顯然「男孩女孩都一樣」的計畫生育政策在民國六十一年時，仍未得到充份成功，直到民國六十一年以後才逐漸產生巨大的效果。

由表十五中的年齡組合情況可看出在整個演變的趨勢上是〇至九歲所佔的百分比自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以後逐漸減小，由是年的三三·五〇%，至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減至一六·〇四%，根據 Sinbarg 定律，十四歲以下人口如佔四〇%以上為增進人口，三二%為穩定人口，二〇%為減退人口。台澎在民國四十年時，〇至十四歲人口佔總人口四二·〇九%，民國五十年佔四五·八五%，（註四七）顯然均屬增進型人口。而民國六十一年佔三七·九一%，（註四八）七十一年佔三一·二二%，（註四九）方進入穩定型人口，但民國八十一年佔二五·七六%，（註五〇）又漸接近減退人口。另就六十歲以上所佔之比例言，由表十五亦可看出，其整個發展趨勢是年代愈近，其所佔百分比愈高。由民國四十年的四·一二%至民國八十一年的一〇·三四%，充份反映出：由於醫藥進步，生活環境的改善，台澎地區人口壽命長，當然亦表示人口在逐漸趨向老化之中。而在短短四十年間，台澎地區人口即呈現此種情況，其人口類型演變的快速，在世界人口史上似仍少見的。這一方面應歸功於我國人口政策推行

功，另一方面亦是快速經濟現代化高度工業化的必然結果。故將來我國所面臨的人口問題不再是人口增進型問題，而是如何防止人口老化，減低人口密度與提高人口素質的問題。

光復以後迄今台澎地區的婚姻狀況由下表十六可知其概況：

由表十六未婚欄中可看出：在民國五十年以前無論男女其所佔十五歲以上男女人口的比例均較低。民國四十年時男子佔三四·五三%，女子佔二四·七七%，民國五十年男子佔三三·七三%，女子佔二三·八九%。而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則所佔比例均有所增加。就男子言，民國六十一年佔四二·九九%，民國七十一年佔四〇·二一%，民國八十一年略下降佔三七·八一%。女子則民國六十一年佔三一·二一%，民國七十一年佔三〇·一一%，民國八十一年佔二九·五四%，顯然自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台澎地區人口結婚意願降低，致而其未婚人口所佔比例增大。此種情形於有配偶一欄亦反映出類似情況。即民國六十一年以後，有配偶百分比下降，祇是其降幅不若未婚欄明顯。這一情況就另一方面言，亦意味著社會間男女關係自由開放，家庭觀念已逐漸有所轉變。由離婚欄中的百分比，更可清楚看出離婚比例無論在男女任何一方均逐漸高漲，民國四十年男子離婚所佔比例為〇·五四%，女子為〇·五五%，民國五十年男子為〇·七九%，女子為〇·七四%，民國六十一年時男子為〇·八〇%，女子為〇·七一%，此後於民國七十一年均達百分之二以上，而民國八十一年更高達百分之二以上，充份反映出家庭與婚姻已漸趨不夠穩固，祇是其所佔百分比尚小，並未造成如同歐美社會、家庭及婚姻的不穩固已成司空見慣的現象。由喪偶一欄中女子所佔百分比較高，反映出婦女的平均壽命較長，男子則否。

至於結婚的性別年齡差異，由下表十七未婚在同年齡層人口中所佔之比重，可見其梗概：

由表十七中的情況可以看出，民國六十九年在男子中廿五至二九歲時仍有三九·五%的人尙未結婚，亦即有六〇·五%的男子在廿五至二九歲時已婚。而至民國八十一年卻僅有四一·七三%人已婚，五八·二七%仍然未婚。民國八十一年未婚男子所佔百分比在三〇至卅四歲年齡層中為二五·八六%，亦即有七四·一四%的男子在三〇至卅四歲時已婚。其民國八十一年男女婚姻狀況顯然要較民國六十九年晚婚一級（五年）。就女子情況言，在民國六十九年時，未婚在廿五至廿九歲年齡層中佔一七·三%，亦即有八二·七%女子此時已婚。但至民國八十一年

表十六 民國40至81年台澎地區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年 代	人 口 總 數	未 婚		婚 佔%	有 配		偶 佔%	喪 偶		離 人	婚 佔%
		人 數	數		人 數	數		人 數	數		
民國40年 (1951)	男 2,319,517	男 800,829	34.53	男 1,403,403	60.50	男 102,757	4.43	男 12,478	0.54		
	女 2,237,605	女 554,156	24.77	女 1,395,503	62.37	女 275,726	12.32	女 12,220	0.55		
	共計 4,557,122	共計 1,355,035	29.73	共計 2,798,906	61.42	共計 378,483	8.31	共計 24,698	0.54		
民國50年 (1961)	男 3,090,173	男 1,042,274	33.73	男 1,914,931	61.97	男 108,665	3.52	男 24,308	0.79		
	女 2,947,284	女 704,021	23.89	女 1,923,736	65.27	女 297,698	10.10	女 21,829	0.74		
	共計 6,037,462	共計 1,746,295	28.92	共計 3,838,667	63.58	共計 406,363	6.73	共計 46,137	0.76		
民國61年 (1972)	男 5,054,732	男 2,171,968	42.97	男 2,720,958	53.83	男 121,605	2.41	男 40,201	0.80		
	女 4,437,621	女 1,384,876	31.21	女 2,678,489	60.37	女 342,538	7.72	女 31,718	0.71		
	共計 9,492,353	共計 3,556,844	37.47	共計 5,399,447	56.88	共計 464,143	4.89	共計 71,919	0.76		
民國71年 (1982)	男 6,639,654	男 2,669,879	40.21	男 3,740,161	56.33	男 146,212	2.20	男 83,402	1.26		
	女 6,055,401	女 1,823,049	30.11	女 3,738,729	61.74	女 419,806	6.93	女 73,817	1.22		
	共計 12,695,055	共計 4,492,928	35.39	共計 7,478,890	58.91	共計 566,018	4.46	共計 157,219	1.24		
民國81年 (1992)	男 7,942,996	男 3,003,476	37.81	男 4,548,872	57.27	男 193,964	2.44	男 196,884	2.48		
	女 7,462,878	女 2,204,162	29.54	女 4,540,348	60.08	女 529,578	7.10	女 188,790	2.53		
	共計 15,405,874	共計 5,207,638	33.80	共計 9,089,220	59.00	共計 723,342	4.70	共計 385,674	2.50		

附註：資料來源：表中人口數民國40年、50年取自台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256a至257a，表121台灣省光復後歷年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續一至續三，民國61、71、

81年資料分別取自內政部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61冊，頁546-548；71冊，頁357；81年冊，頁389。

表十七 未婚人口在同年齡層人口中所佔比重比較表

年 齡	男		女	
	民國69年	民國81年	民國69年	民國81年
15~19	99.1	99.28	94.7	97.46
20~24	87.4	91.43	58.5	75.64
25~29	39.5	58.27	17.3	34.30
30~34	12.5	25.86	5.7	13.64
35~39	6.4	12.25	2.1	8.15
40~44	5.1	7.46	1.2	5.87
45~49	6.5	5.71	1.0	4.12

四五 資料來源：民國 69 年比重取自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 304，表 11-3，1980 年台灣未婚人口所佔比重，民國 81 年係根據內政部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 81 冊，頁 389 之人口數字自行計算出。

時，女子未婚在廿五至廿九年齡層中的百分比增高，達三四·三〇%，已婚比重僅佔六五·七〇%，其所佔比重較民國六十九年減低一七%。顯然亦有遲婚的現象，祇是不如男子顯著罷了。造成現代台澎地區人口遲婚的現象原因很多，例如教育程度的提升，在受較高教育時，自然多於求學期間不願結婚。又如現代化促使人們對家庭及婚姻觀念的改變。甚至於現代社會兩性關係自由開放，以至於紊亂、氾濫，自然亦不願甚早即受家庭束縛。這些顯然對遲婚均有相當影響。或者也可以說，遲婚即是現代社會的特徵之一，在歐美如此，在台澎也是如此。

台灣地區在婚姻問題上，最為嚴重的仍是原住民。原住民自日據時期以來其人口的演變如下表十八：

由表十八中的情況可看出原住民自日據時期以來的人口增長速度緩慢，而且不夠穩定，特別以日據時期為然。因而在台澎人口中的比重逐漸減小，至民國七十年時僅佔台澎總人口一·七%。但就性別比例言，光復以後則逐漸增高，至民國六十八年則達一一六·一：一〇〇。增高的原因則在原住民婦女不願與當地原住民結婚，大量往平地發展。中國人口台灣分冊中引述民國六十七至六十八年對泰雅、阿美、布農、排灣、雅美諸族五村落的調查其男女未婚人數及性別比例如下表十九：

由此表可看出男女人數的懸殊，及性別比例差距之大。造成此種現象的最根本原因，不是由於在出生率上男性過多女性過少。一般而言，原住民社會性別比例差距原小於漢人社會。但自台灣經濟繁榮後，原住民女性大多離鄉願嫁給平地人，致而原住民社會中婦女人數減少，不僅性別比例懸殊，而且平均結婚年齡在兩性間距離拉大，經常男大於女四至七歲之多。（註五一）

人口所具有的知識程度高低，素為觀察其人口品質一項的重要指標。在日據後期台灣地區的學齡兒童就學率已然甚高，在男童中佔八〇·九%，女童中六〇·九%。光復以後情況如何，由下表二十可看出台澎地區人口的教育普及程度、不識字率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由表二十的情況可清楚看出：一、學齡兒童就學率遠高於日據時期，由民國六十一年的一九〇·七六%（男童九二·四九%，女童八八·九四%），十年後則上升到九五·八九%（男童九五·九〇%，女童九五·八八%），再十年後，民國八十一年則為九六·九六%（男童九六·九五%，女童九六·九七%）。如此高的就學率不僅在亞洲

表十八 日據時期以來原住民人口演變表

年 代	人 口 數	佔台澎總 人口比重	人 口 年增長率‰	性別比例
1905 (光緒31年)	113,195	3.6		
1915 (民國4年)	132,279	3.7	1905-1915 15.70‰	
1925 (民國14年)	136,706	3.3	1915-1925 3.30‰	
1935 (民國24年)	150,502	2.8	1925-1935 9.66‰	
1945 (民國34年)	167,561	2.5	1935-1945 10.80‰	
1946 (民國35年)				100.7:100
1949 (民國38年)				100.5:100
1955 (民國44年)	185,264	2.0	1945-1955 10.09‰	
1956 (民國45年)				101.2:100
1961 (民國50年)				102.2:100
1964 (民國53年)	234,919	1.9	1955-1964 26.74‰	103.6:100
1966 (民國54年)				103.1:100
1970 (民國59年)	267,169	1.8	1964-1970 21.67‰	
1979 (民國68年)				116.1:100
1981 (民國70年)	306,831	1.7	1970-1981 12.66‰	

附註：1. 資料來源：取自於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334，表12-1，1905-1981年高山族人口在台灣省總人口中比例的變化及頁343，表12-6，1946-1979年高山族人口的性別比例。
2. 年增長率係自行計算出。

表十九 原住民五族五村落 15-34 歲未婚人數及性別比例表

族 別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性別比例
泰雅（加灣）1978年	156人	61人	255.74:100
阿美（光榮）1978年	201人	116人	173.38:100
布農（桃源）1978年	147人	59人	249.15:100
排灣（正興）1978年	86人	33人	260.61:100
雅美（紅頭）1979年	80人	72人	111.11:100

資料來源：取自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 253，表 12-15 台灣省高山族五個村落 15-34 歲未婚人數及性別比例。

表二十 台澎地區光復以後人口教育普及程度、不識字率及學齡兒童就學率統計表

年 代	總 人 口 數	大 專 以 上		高 中 及 高 職		國 小 及 國 中 初 級		其 他		不 識 字		學 齡 兒 童 就 學 率
		人 口 數	佔 總 人 口 %	人 口 數	佔 總 人 口 %	人 口 數	佔 總 人 口 %	人 口 數	佔 總 人 口 %	人 口 數	佔 總 人 口 %	
民國40年 (1951)	7,869,247		1.06	194,281	2.47	2,970,821	37.75	300,314	3.82	2,724,347 (2,682,727)	34.62 (43.43)	(81.5)
民國50年 (1961)	11,149,139		1.55	425,323	3.81	5,573,794	49.99	373,159	3.35	2,283,652	20.48 25.87	96.0
民國61年 (1972)	8,037,411 男 7,251,637 女 15,289,048 合計	408,569 男 170,380 女 578,949 合計	5.08 2.35 3.79	894,690 男 483,449 女 1,378,139 合計	11.13 6.67 9.01	4,735,671 男 3,883,044 女 8,618,715 合計	58.92 53.55 56.37	245,115 男 184,438 女 429,553 合計	3.05 2.54 2.81	474,961 男 1,266,513 女 1,741,474 合計	5.91 17.47 11.39	92.49 88.94 90.76
民國71年 (1982)	9,606,148 男 8,851,775 女 18,457,923 合計	868,209 男 478,133 女 1,346,342 合計	9.04 5.40 7.29	1,722,600 男 1,318,471 女 3,041,071 合計	17.93 14.89 16.48	5,169,833 男 4,596,578 女 9,766,411 合計	53.82 51.93 52.91	200,807 男 176,785 女 377,592 合計	2.09 2.00 2.05	413,015 男 1,125,788 女 1,538,803 合計	4.30 12.72 8.34	95.90 95.88 95.85
民國81年 (1992)	10,708,281 男 10,044,213 女 20,752,494 合計	1,430,700 男 1,009,576 女 2,440,276 合計	13.36 10.05 11.76	2,674,718 男 2,553,387 女 5,028,105 合計	24.98 23.43 24.23	5,189,078 男 4,797,843 女 9,986,921 合計	48.46 47.77 48.12	106,629 男 96,049 女 202,678 合計	1.00 0.96 0.98	296,580 男 856,276 女 1,152,856 合計	2.77 8.53 5.56	96.95 96.97 96.96

附註：1. 資料來源：民國40年、50年數字取自台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266b至頁267a，

民國61、71、81年資料分別取自內政部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61、71、81年各冊，頁

534-537；120-121；146-147。

2. 百分比係自行算出。唯括號內之人數及百分比係根據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267b，

表130，及頁268，表131所列。

3. 其他一項係指私塾及自學（自修）者。

4. 學齡兒童就學率係以6-14歲受教育兒童數÷6-14歲兒童數（即所謂學齡兒童數）而得。而所謂受教育兒童人數中包括表中其他項中人數在內，如不包括相差約0.03。

5. 大專以上人口數字中，所謂專科中包括有五專學生在內。

少見，在世界亦居於前茅的地位。特別值得注意者，女童的就學率自民國七十一年以後，與男童相差無幾，民國八十一年並稍稍超越男童。可證明台澎地區社會男女平等的實況：至少在觀念上每個家庭幾均認為女童亦當受教育。

二、不識字率快速降低，在民國四十年時，不識字的人口仍佔總人口三四·六二%，約三分之一強（省通志作四三·四三，如此則約佔五分之二強），此後快速下降，民國五十年時，僅為二〇·四八%；民國六十一年再降為一一·三九%（男五·九一%，女二七·四七%）；民國七十一年八·三四%（男四·三〇%，女一二·七二%），民國八十一年五·五六%（男二·七七%，女八·五三%）。由此可看出台灣教育的普及，識字人口所佔總人口比例的高，這絕不是今日大陸所能比擬的。（註五二）三、就各級學校發展的情況言，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五十年間，是國中初職及國小發展快速時期，故此階段教育程度之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增加最迅速，由民國四十年度的三七·七五%，至民國五十年已增為四九·九九%，十年間增高了一二·二四%。民國六十一年達到最高峰，佔總人口比例達五六·三七%（男佔五八·九二%，女佔五三·二二%）。這種上升與實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有關。（註五三）此後反而逐漸下降，至民國八十一年時降為四八·一二%（男四八·四六%，女四七·七七%）。下降的原因並不是教育的衰退，反而是更多人口具有更高的學歷。亦即人口的教育程度有所提升，人口的知識水準大有改進。四、就高中高職階段言，表中所呈現的情況，是逐年所佔總人口比例均有增加，而增加快速的時期是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後。民國七十一年為一六·四八%（男一七·九三%，女一四·八九%），就平均比例言，較民國六十一年增加了七·四七%。此後至民國八十一年為二四·二三%（男二四·九八%，女二三·四三%），不僅平均比例增加了七·七五%，而且男女各自所佔總男女人口的比例亦有所拉近。充份證明至高中高職階段，男女受教育的情況，仍是相當平等的。五、大專階段亦呈現逐年快速增加的情況。由民國四十年僅佔總人口一·〇六%，至民國八十一年則為一一·七六%，即增加了十倍餘，可知其快速。其增加最快速的階段又稍晚於高中及高職階段，是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一年間。由民國七十一年時佔總人口之七·二九%（男九·〇四%，女五·四〇%）；至民國八十一年年為一一·七六%（男一三·三六%，女一〇·〇五%），十年間平均數增加了四·四七%。而且在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一欄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男女所各佔其總人口的比例，是有差距的。即婦女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及男子。

這自然反映出，我國當前的社會情況，仍是不少女子不必受太高教育的心理，顯然男女從的觀念仍然未完全剷除。

要而言之，光復以後迄今的台澎地區人口教育程度確有驚人的不斷提升。此一方面在於日據後期台灣實施義務教育，學齡兒童的就學比例因此很高，已打下若干好的基礎。而另一方面，也許是最主要的原因，仍在於政府對教育發展確實投下了巨大心力，努力做到了教育真正的普及，而且其普及的程度甚至超過不少歐美先進國家。由此才會了解台澎地區現代化推行得到令人側目的成功，絕不是偶然的，是有普及的教育作其根本基礎的。當然由表中的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人口所佔總人口比例仍嫌較小，顯然表示將來我國人口知識程度的提升，應在加大加深高等教育的發展方面。

台澎地區光復以後的人口職業組合，由下表廿一可得知其梗概：

根據表廿一可看出：一、農漁林牧業所佔總數的比例不斷減小，由民國四十年的六二%，遞減至民國八十一年僅佔二〇・二%。相反地工業、商業所佔的比重逐漸增加。工業由民國四十年的七・二%，至民國八十一年增為三五・三%；商業由民國四十年的八・七%至民國八十一年則增為一六・二%，充份反映出台澎地區社會經濟由農業轉變為工商業的實況。而其重大轉型的界線則在民國七十一年。是年農漁林牧業職業比例僅佔二七・二%，雖仍高於商業的一二・三%，但已低於工業的三〇・六%。故台澎地區的工業化雖在民國五十年代，但就職業所佔比例言，須晚至民國七十一年方顯現工業職業所佔比例超越其他各項職業，居於第一位。二、另一項在人口職業上的變化，則是服務業所佔比重，自民國六十一年後增長至二〇%以上。民國六十一年為二六・九%，民國七十一年二二・三%，民國八十一年為二〇%。服務業比重的增加，亦代表台澎地區在經濟繁榮以後，社會經濟另一種轉變，即消費的增加，娛樂休閒活動較前盛行，社會風氣的趨奢，人民生活素質的提升。三、就兩性間職業的差異性言，在農漁林牧業上（實際上主要是在農業上）婦女在有職業婦女人口中所佔的比例，除民國八十一年外，均高於男性在男性有職業人口中所佔比例。而且時間愈早，兩者在職業上所差的比重愈大。民國四十年時農漁林牧業在男性職業上佔五七・四%，民國五十年佔五〇・八%，但女性民國四十年時佔七六・一%，民國五十年時佔七四・一%。

表廿一 民國 40 至 81 年台澎地區人口職業組合演變

年代	共計		農漁林牧業		礦及砂石業		工業		商業		商		業		交通運輸		服務		業		金融保險業		其他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人口數	所佔%								
民國40年 (1951)	男	2,175,646	100.0	男	1,268,482	57.4	男	30,886	1.4	男	184,477	8.5	男	230,234	10.6	男	56,263	2.6	男	269,536	12.4	男	155,768	7.2	男	155,768	7.2					
	女	704,997	100.0	女	536,322	76.1	女	3,538	0.5	女	20,977	3.2	女	20,977	3.0	女	2,669	0.4	女	80,730	11.5	女	38,536	5.5	女	38,536	5.5					
	合計	2,880,623	100.0	合計	1,784,804	62.0	合計	34,424	1.2	合計	206,691	7.2	合計	251,211	8.7	合計	58,932	2.0	合計	350,266	12.2	合計	194,304	6.7	合計	194,304	6.7					
民國50年 (1961)	男	2,694,238	100.0	男	1,368,693	50.8	男	35,799	1.3	男	306,321	11.4	男	279,631	10.4	男	96,839	3.5	男	385,095	14.3	男	224,500	8.3	男	224,500	8.3					
	女	734,287	100.0	女	553,868	74.1	女	2,585	0.4	女	62,629	5.8	女	27,434	3.7	女	6,495	0.9	女	69,455	9.5	女	42,043	5.7	女	42,043	5.7					
	合計	3,428,525	100.0	合計	1,911,560	55.8	合計	38,384	1.1	合計	368,950	10.2	合計	307,065	8.2	合計	103,334	3.0	合計	454,550	13.3	合計	266,543	7.8	合計	266,543	7.8					
民國60年 (1972)	男	4,103,204	100.0	男	1,476,385	36.0	男	54,772	1.3	男	719,106	17.5	男	343,641	8.4	男	193,431	4.7	男	1,238,839	30.7	男	54,559	1.3	男	2,451	0.1	男	2,451	0.1		
	女	1,708,496	100.0	女	846,068	49.5	女	7,776	0.5	女	366,849	21.5	女	131,288	7.7	女	26,336	1.5	女	306,111	17.9	女	23,403	1.4	女	635	0.0	女	635	0.0		
	合計	5,811,700	100.0	合計	2,322,453	40.0	合計	62,548	1.1	合計	1,085,955	18.7	合計	474,929	8.2	合計	219,767	3.8	合計	1,564,980	26.9	合計	77,962	1.3	合計	3,106	0.1	合計	3,106	0.1		
民國70年 (1982)	男	5,440,359	100.0	男	1,460,091	26.8	男	41,644	0.8	男	1,547,525	28.4	男	599,375	11.0	男	340,972	6.3	男	1,350,871	24.8	男	99,499	1.8	男	382	0.0	男	382	0.0		
	女	2,891,194	100.0	女	808,911	28.0	女	7,501	0.3	女	1,002,445	34.7	女	423,485	14.6	女	63,218	2.2	女	508,575	17.6	女	76,919	2.7	女	140	0.0	女	140	0.0		
	合計	8,331,553	100.0	合計	2,269,002	27.2	合計	49,145	0.6	合計	2,549,970	30.6	合計	1,022,860	12.3	合計	404,190	4.9	合計	1,859,446	22.3	合計	176,418	2.1	合計	176,418	2.1	合計	522	0.0	合計	522
民國80年 (1992)	男	6,356,677	100.0	男	1,372,180	21.6	男	18,801	0.3	男	2,241,963	35.3	男	875,845	13.8	男	389,233	5.8	男	1,283,578	20.2	男	194,563	3.1	男	114	0.0	男	114	0.0		
	女	4,044,358	100.0	女	723,904	17.9	女	3,872	0.1	女	1,426,563	35.3	女	812,772	20.1	女	89,232	2.2	女	793,145	19.6	女	134,843	4.8	女	15	0.0	女	15	0.0		
	合計	10,401,035	100.0	合計	2,096,084	20.2	合計	22,673	0.2	合計	3,668,526	35.3	合計	1,688,617	16.2	合計	458,465	4.4	合計	2,076,723	20.0	合計	389,806	3.7	合計	129	0.0	合計	129	0.0		

附註：1. 資料來源：民國 40 年及 50 年資料取自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册，頁 278a 至 280b

，及第四册，頁 281a，表 139 台灣省光復後歷年現住人口之職業分配，唯該表中原農業與漁業分計，此處因配合民 61-81 年資料改為合計。另該表單獨列項者尚有國防事業、自由職業及人事服務及公共服務四項，今則將國防事業及自由職業併入其他項中，人事服務及公共服務則合併為服務業。民國 61、71、81 年資料則取自各該年內政部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2. 民國 40 及 50 年百分比係自行算出，民國 61、71、81 年各百分比取自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但會加以核對。

3. 軍人、學生及家庭管理與無業者均未列入，故其百分比則僅為佔表中八項職業人口總數的百分比。
4. 表中交通運輸業中包括有通訊業數字，工業一項中包括製鹽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

5. 民國 40 至 50 年人口數字係採自省通志取 12 足歲以上之有職業人口數字，民 61-81 年則係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中取 15 足歲以上之有職業人口數字。

民國七十一年時，男性佔二六·八%，女性則佔二八%。顯然此種差異是在於此項職業不需要高度技能，於是很多婦女均投入其中。再則十二或十五歲以上婦女有職業之人數遠少於男性，也使得其所佔比例較大。但由自民國七十一年以後兩者的差距縮小，至民國八十一年女性從事農漁的百分比反而降為較男性為小。如將之與工業職業上女性所佔之比重自民國六十一年後逐漸增加，甚至超過男性合併觀之，可了解甚多婦女走入工業，在工廠中工作，使農村鄉間的婦女人數亦在大量減少。此種情況亦反應在商業方面，即商業上婦女在有職業女性中所佔的比重，亦逐漸增加。自民國七十一年以後，所佔比重亦漸超越男性業者在有職業男性中所佔比重。其所代表的意義除婦女走出農村外，亦顯現出她們是台澎地區經濟繁榮的重要功臣。亦意味著女性漸趨獨立，女權有所提升。四、表中其他一項在民國四十年及五十年數字較大，所佔比重亦較高，而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則微不足道。造成此項差距的原因，在於民國四十年及五十年其他一項數字中包含項目較多，有自由職業及國防事業等。而此數職業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後閩台人口統計中，未單獨列項，究併於何項之中，不得而知。因職業畫分的標準上有其差異，致而使表廿一其他一項數字有所不同。此是因民國四十年、五十年的人口統計與以後的人口調查統計因採用分類標準不同，而產生之殊難克服的困難。這是要特別予以聲明的。而同樣的情形亦見諸於一用十二歲以上人口，一用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方面。故表廿一中的百分比僅可供予參考而已。

四、結 論

綜括上述有關日據及光復以來台澎地區人口演變的討論，約可得到如此的結論：一、此近百年間就整個人口的演變情況言，澎湖與台灣實應為兩個情況不同的地區。澎湖由於扼帆船時代中國大陸與台灣海上交通的樞紐，開發較早，是台灣移墾的中繼站。再加上是台灣海峽漁業的根據地，故儘管其氣候惡劣，土地貧瘠，仍然在傳統時代是人口密集之區。其人口密度在甲午戰前及日據時期，常超過五〇〇人/平方公里。但由於面積狹小，所具有的經濟潛力究竟有限，故其人口能增長的空間實甚狹小，故在其經濟條件未變，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人口密度達九

三〇·一六人/平方公里時，已有強大的人口壓力，使其人口必須向外發展。而恰於此時台灣本島工業化得到相當成功，經濟突飛猛晉繁榮，於是大量人口流向台灣。使其在民國六十一年以後的人口呈負成長，一度年增長率（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一年）高達負一·六〇%，而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一年間，甚至仍為負九·九六%。人口的密度亦因而減小，至民國八十一年時降為七四八·八六人/平方公里。故此百年間澎湖人口的發展，與台灣本島完全不同。二、就台灣本島而言，此百年間人口的演變是經由三個時期，日據時期是封閉人口時期，人口的增加幾純由於本地人口的自然增加，受外來的影響極小。由於政治及社會的穩定，環境衛生的改善，以及氣候的良好，其在一九三〇年以後，人口的年增長率亦超過二〇%，是屬於增進型的人口。光復以後至民國六十一年，是台灣人口狂飆的時期。造成台灣人口在此時期猶如脫韁之馬急增的原因，最初是大陸為中共的佔據，大批大陸同胞於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民國五十年間的移入，另外亦受到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嬰兒潮及經濟繁榮工業化的影響。人口年增長率在民國四十至五十年時高達三五·六一%，五十至六十一年時亦高達二九·二四%，其中尤以台灣北部，在四十至五十年時，年增長率為四三·八七%，五十至六十一年時為四〇·四七%。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一年是台灣人口由極度增進型的人口而進入穩定型，甚至逐漸具有衰老型的情況。其所呈現的情狀人口年增長率快速降低，至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一年時，年增長率僅有一一·三三%。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主要在於長期工業化及經濟繁榮後，人口的家庭觀念有所轉變，不再流行早婚及多子多孫觀念，代之而起的是兩性關係自由開放，遲婚及離婚日極盛行，再加以家庭的節育計畫推行相當成功。於是使台灣的人口問題不再是高年增長率問題，而是人口密度分配不平均及如何防止人口老化問題。三、此百年間台澎地區人口問題上一個與中國其他地區不同的特殊現象，是人口的出生率高，而死亡甚低，與一般落後地區高出生率、高死亡率有所不同。在日據後期出生率常高達四一·一〇%以上，死亡率則在一八·二三%至二四·六一%之間，光復以後情況更然，死亡率於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以後，降至四·九一%以下。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當然在環境衛生的改善與醫藥的進步。但由於近年來環境污染的日趨嚴重，人口死亡率復有上升的情況，民國八十一年死亡率又復上升至五·三三%。四、台灣人口的密度分配原即不甚平均，清代及日據時期的情況，是開墾早及農業發達之區，人口密度極高，如台南及彰化等地。但光復以後，由於工業化的突

飛猛晉，於是在交通發達的工業地區如台北市及其衛星地帶，均有強烈的都市化現象，致而台灣北部除宜蘭以外，成爲整個台澎地區人口增加最爲快速地區。台北市在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時人口密度已超過一三、九〇〇人/平方公里，以後因市區擴大而下降，但及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又復每平方公里超過萬人。高雄縣市是人口因工業化快速發展增長的另一個地區。人口密度在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時爲二五四·五六人/平方公里，尙小於同時期的桃園縣，但及六十一年人口密度增長了一·三七倍，爲六〇三·四一人/平方公里，人口年增長率爲四一·九六%。其增長速度幾與台北縣市相當。其中高雄市的都市化現象甚至超過台北市。高雄市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時，人口年增長率爲五六·五〇%，高於同時期台北市的五〇·三一%，達六·一九%。由於工業化在整個台灣西部地區不斷延伸與擴展，故台澎的人口密度在民國八十一年（一九九二）時，已達五七六·三九人/平方公里，高居世界的第二位。但山區及東部的台東，不僅人口密度不高，甚至人口有呈現負成長的現象。五、在人口組合方面，台澎地區所呈現的情況是：家庭由於工業化及現代化觀念流行的影響，平均每戶人數減少，至民國八十一年時，已下降至平均每戶僅有三·八八人，性別比例的差距在鄉間及原住民區域，由於婦女的走入工廠及城市，變大。甚至於個別村莊的特例，如民國六十七年的排灣族正興村，性別比例是二六〇·六一：一〇〇。而一般情況，則是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間，性別比例有加大的情況，民國六十一年時爲一一〇·八四：一〇〇，較日據後期一二·七〇：一〇〇，要增大甚多。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光復後民國卅八年至五十年間的移民潮，移入者多爲單身男子，另一方面自然亦與動亂時期人們比較重視男丁有關。此後由於現代化社會觀念流行，家庭計畫男孩女孩均一樣觀念的宣導成功，性別比例又復減小，至民國八十一年再降爲一〇六·六一：一〇〇。就教育程度言，日據後期以迄於今日，台澎地區學齡兒童的就學率始終極高。在一九四三年時，當時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七一·三%（男童八〇·九%，女童六〇·九%），而光復以後迄今，民國八十一年學齡兒童就學率是九六·九六%（男童九六·九五%，女童九六·九七%），已居於世界前茅的地位。而且人口教育的程度不斷提升，兩性受教育的差距在高中高職以下的階段不斷拉近。故教育普及人口知識程度的提升，亦是台澎地區人口上的重大特徵之一。就職業的組合情況言，台澎地區在民國四十至六十一年期間，仍是農漁林牧業所佔比重最大，民國六十一年時，仍佔職業

人口的四〇・〇六%，但及民國七十一年以後，則已為工業所取代，僅佔二七・二%，居第二位，充份證明自民國七十一年以後台灣社會真正進入工業社會。一般而言，台灣的經濟自民國五十二年以後，工業的生產貨值已超過農業，但職業上的轉換顯然要晚後甚多。

綜觀整個台澎地區近百年來人口演變的實況，我們可得到如此的結論：日據時期人口演變上的最大特徵，在於斬斷了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使台灣人口的演變是屬於封閉型的。光復以後的五十年人口演變有兩大關鍵年代，即民國卅八年及民國六十一年，前者由於中共佔據大陸，造成台灣有一廣大的移民潮，改變台灣人口的結構與型態。後者則是使台灣人口由農業型態漸轉變為工業型態，而人口由增進型人口轉化為穩定型人口，甚至漸有老化的現象。

註釋

註一：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民國五十三年，頁二八一。

註二：所謂移墾性的人口，係指其人口在類型上深受大量農耕移入人口影響，甚至其人口的增加，受移民因素的影響遠大於自然的增加。

註三：台灣在清代人口增長的情況是：一八一一年一、九四五、〇〇〇人，一八九三年二、五四五、七三一人，年增長率為三・二九%。

註四：吉林一九二一年時人口數為五、五三八、四〇五，一九四八年時為一一、六三七、二五五人。

註五：寧夏一九二一年時人口數為三八九、四〇二，一九四八年時為七五九、〇〇二人。

註六：甘肅一九二一年時人口為三、八五三、二四九人，一九四八年時為七、〇九〇、五一七人。

註七：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間日人在台澎地區肅清瘟疫並推行瘧疾防治工作，收效其宏。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農產增加，人民生活開始有所改善，一九二六—一九四〇年間農業生產力大增，人民生活漸達高峰。腹瀉腸炎結核病等展開防治工作（台

灣通志稿陳紹馨著人民志人口篇，頁二八六—二八七。

註八：根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所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頁七六至七七頁所載日本在台人口情況如下：

一九〇五	男 三五、九二三	女 二三、六九五	計 五九、六一八
一九一〇	男 五八、五八〇	女 三九、四六八	計 九八、〇四八
一九一五	男 七六、七九七	女 六〇、四三二	計 一三七、二二九
一九二〇	男 九二、八〇二	女 七二、八一九	計 一六六、六二二
一九二五	男 一〇一、九九三	女 三七、六三七	計 一八九、六三〇
一九三〇	男 一二五、二三八	女 二〇七、〇六一	計 三三二、二九九
一九三五	男 二四一、七六五	女 二二八、〇三三	計 二六九、七九八
一九四〇	男 一八〇、四七二	女 一六六、一九一	計 三四六、六六三
一九四三	男 二〇六、八六四	女 一九〇、二二六	計 三九七、〇九〇

註九：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四三年台澎地區本省人口年增長率為一八·五一%。

註一〇：可參閱國史館編社會志，拙著人口一章中華民國卅八年以前的中國人口部分。

註一一：澎湖一八一一年人口數取自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陳紹馨著），頁五一，密度係自行算出。

註一二：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六四，表Ⅳ—六澎湖一七六二—一八九三年間人口年增加率、饑荒平均次數與人口密度。

註一三：參閱拙著，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第五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七年，頁一三三。

註一四：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一七一。

註一五：中國本部在一九二八年時，人口性別比例為一二四·七九：一〇〇，見拙著，清末民初我國人口及其流動，中山學術文化集

刊，第廿九集，民國七十二年，頁四七。

註一六：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一五九至一六〇，表Ⅳ—二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台灣人口數。

註一七：同上書，頁一六一，表Ⅳ—三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台灣省人口。

註一八：一九二八年大陸各省平均每戶人數，可參閱拙著，清末民初我國人口及其流動，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廿九集，頁四六至四七。

註一九：時河北平均每戶爲五·七三人，綏遠五·四八人，陝西五·七八人。

註二〇：一九二八年時江蘇、河北、遼寧、陝西、山西、湖南、新疆、綏遠、察哈爾、黑龍江、山東、江西十二省學齡兒童佔總人口比例爲一四·四八%，而台灣一九二〇年時爲一七·〇六%，一九三〇年時爲一六·六四%，一九四〇年時爲一九·二四%，一九四三年時爲一六·一七%，均高於上述十二省總和的情況。

註二一：中國人口台灣分冊中的解釋，認爲是由於生活困難及逐漸工業化使然。（見該書頁六二）實際上兩說均有問題。蓋一般而言，台灣居民在日據時期，後期的生活好於前期。工業化之說亦難存在。蓋當時台灣雖有不少新式工廠建立，但工業化仍在萌芽階段。故本文以爲係由現代知識的影響，男子漸漸遲婚。

註二二：台灣在日據時期教育的普及亦可由國民教育學生人數的增加得證明，在一八九九年時，國民教育就學校言，僅有一〇三所，學生人數一〇、二九五，至一九四四年時，學校增爲一、〇九九所，增加了九·六七倍，學生人數九三二、五二五人，增加了八九·五八倍。（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卅五年，頁一二二。）

註二三：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二〇九，表一〇七，台灣省光復後歷年外省籍現住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數。

註二四：同上表。

註二五：一九四六年時台澎地區本省籍人口爲六、〇五九、一三九，一九四九年時爲六、九八〇、二三四（見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二〇八，表一〇六；台灣省光復後歷年來本省籍現住人口總數與其增加情形）。

註二六：同上表。

註二七：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二〇九，表一〇七。

註二八：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二〇八，表一〇六；台灣省光復後歷年來本省籍現住人口總數與其增加情形。

註二九：同上書，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二〇九，表一〇七；台灣省光復後歷年來外省籍現住人口總數與其增加數。

註三〇：台澎地區於一九五〇年代農復會接受美國學者貝克的想法在蔣夢麟等領導下力倡節育，一九六〇年代政府積極推行五年家庭衛生計畫盼在十年內將人口自然增長率降為一八·五%，並在當時之經建計畫中列入家庭計畫，於各鄉鎮設家庭計畫指導人員全力推行節育辦法，後於一九六九年訂立人口政策綱領，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勸導人民改變多子多孫觀念，終於得到成功。

註三一：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二八三至二八四。

註三二：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簡稱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八十一年，頁六四四，表二六台閩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人口粗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

註三三：陳永山、陳碧笙等編，中國人口台灣分冊，北京，一九九〇，頁七三。

註三四：內政部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八十一年，頁一〇二四，表六六，台灣地區人口死亡數及死亡率按性別年齡及都市化程度分。

註三五：人口學上將人口疾病死亡情況分為三種類型：一、第一類型：傳染病及結核病及嬰兒各種疾病所造成的死亡。二、第三類型：老年病及惡性腫瘤等疾病死亡，三、第二類型：介於一、二兩種類型之間。台澎地區在清代及日據初期，是屬於第一類型。由於一九一〇年以後日人逐漸肅清瘟疫，並實力防治瘧疾，已逐漸由第一類型轉入第二類型，光復以後一九五二—一九六〇年間，台澎疾病死因中以消化系統疾病居第一位，故仍屬第二類型。一九六一年以後肺炎上升為第一位。一九七一年以後則再轉為腦血管疾病及惡性腫瘤等，已進入第三類型（見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一三五至一三八）。

註三六：時政府為推展家庭計畫，於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項下列有五年家庭衛生計畫，擬五年內協助育齡婦女六十萬人安裝子宮環避孕，欲十年內將人口自然增長率由一九六三年之三〇%降為一八·五%。（見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四〇三）

註三七：見劉翠溶，中華民國史社會志第五章都市與農村，頁六，表四：台灣地區的城鄉差異，就人口密度觀察。

註三八：同上文。

註三九：台北市民國六十一年人口為一、九〇九、〇八七人，民國八十一年時，則為二、六九六、〇七三人，故此二十年間年增長率為一七·四一%。

註四〇：參閱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四七一六〇；六四一七二。

註四一：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三三五—三三六。

註四二：同上書，頁三二六。

註四三：同上書，表十一—十三，一九四〇—一九八七年台灣省的戶平均人口。

註四四：同上書，頁三〇四，表十一—三，一九八〇年台灣男女未婚人口所占比重。

註四五：見本文表五，一九〇五—一九三五台澎地區婚姻狀況及初婚年齡表。

註四六：亂世或亂世以後，重男輕女的現象增強，亦見之於太平天國之亂後浙江長興、上虞、烏程諸縣，如一八七二年的長興縣性別比例，在成人是一九五：一〇〇，兒童四三二：一〇〇。（見拙著，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台地區，台北民國七十四年再版，頁六四至六五）

註四七：此兩百分比係根據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三冊，頁二二七至二三一，所載〇至十四歲人口數計算出。

註四八：此是根據內政部編，民國六十一年戶籍人口統計報告，頁三二—四〇，表四台閩地區現住人口年齡分配按性別及縣市分所載〇至十四歲人口計算出。

註四九：係根據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一年冊，頁三〇至三二，表一台閩地區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所載數字計算出。

註五〇：係根據內政部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八十一年冊，頁三〇至三二，表一台閩地區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所載數字計算出。

註五一：中國人口台灣分冊，頁三五三，表二—一六，台灣省高山族各族系男女婚齡差距。

註五二：一九八二年中共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時十二歲以上的文盲及半文盲佔全國總人口二三·六七%，雖較一九六四年普查對之三八·一一%，減少甚多，但仍難與台澎相比。（許滌新主編，當代中國人口，北京，中國社科社出版，一九八八年，頁一七六。

註五三：我國於民國五六年頒佈實施國民中學辦法，次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此以前國中國小初職學生人數已有快速的增加，在此以後則更多，而於民國六十一年時達其高峰。